

## 5月1日——在「大筵席」坐席的人

「耶稣对他说：『有一人摆设大筵席，请了许多客。』到了坐席的时候，打发仆人去对所请的人说：『请来罢，样样都齐备了。』」（路十四 16~17）

《路加福音》第十四章记载主耶稣以「大筵席」比喻，教导人接受神的邀请。这个比喻与《马太福音》二十二章的「结婚筵席」比喻相似，但在细节上有所不同，在强调点上也有区别。路加「大筵席」的比喻指出人对救恩的推辞，将导致被神弃绝的严重后果。马太「结婚筵席」的比喻指出得胜的（穿礼服的）基督徒要与基督一同显现在光明的荣耀里，但失败的（未穿礼服的）则要在外边的黑暗里受神的惩治。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在「大筵席」的比喻里，有一个客人说，能在神国吃饭的人有福了！主却回答说，有人摆了大筵席，他打发仆人去通知所请的客人一切都齐备了。令人惋惜的是客人们用不同的理由，推辞而不赴宴。于是，主人又吩咐仆人出去四处勉强人进来赴宴，直到屋子坐满。

这里描绘神摆设大筵席，打发祂的仆人去通知所请的客人，一切都齐备了。这使我们明白一个伟大的事实：人有分于神国的「大筵席」，都是因着神逾格的恩典和人接受了邀请。

(一)神救恩的预备：

- (1)筵席的主人大——「有一人」，就是神自己。
- (2)筵席本身大——「摆设大筵席」。神何等乐意人都来享受祂所预备的白白救恩。
- (3)所请的客人多——「请了许多客」。因神不愿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 (4)筵席的内容丰富——「样样都齐备了」。三一神预备这救恩的筵席，样样都齐全，包括神的救赎，基督复活的生命等。

(二)神救恩的邀请：

- (1)「请」的次数多——再三「打发仆人」去请。在神救赎的计划中，为人保留了数不尽的空位，二千年来得救的人数虽然千千万万，但仍然「还有空座」。
- (2)「领」赴筵的对象广——包括「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神所预备的救主和救恩乃是向有需要的人而敞开的。
- (3)「勉强」邀请的范围广——包括「大街小巷」、「路上篱笆那里」。人的得救，并不是出于自己主动的追求，乃是出于神恩典的「勉强」（希腊原文 anagkazo，意思是强烈促请，力劝，而是指尽力说服）。

(三)人愚蠢的「推辞」（希腊原文 paraitomai，意思是借着要求，而避免作某事）：

- (1)推辞的原因——「买地」，「买牛」，「娶妻」。这些纯粹是借口而已。所有的借口可概括为，「我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例如事业、工作、家庭等。
- (2)推辞的结果——「家主就动怒」。所有推辞的人都会后悔，因不得参加祂的筵席。

这个比喻让我们看到神向所有的人发出邀请，因而祂一「请」，二「领」，和三「勉强」。对于接受神邀请的人是何等的有福，对于拒绝的人是何等的可惜！另一面我们也看见仆人的重要，他们到城内、乡村、大街小巷邀人赴筵，尽心竭力引人来赴这「大筵席」。他们的忠心顺服和无怨无悔的服事正是我们传福音的榜样。今天神仍在邀请人来享受祂所预备的救恩，所以我们当体会神的心肠，广传福音，好让更多的人能领受救恩筵席的喜悦。

### 【默想】

- (一)我们原是「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但如今竟成为神的宾客。这是何等的际遇，何等的高抬！我们是否知道每次参加擘饼聚会，都是赴神救恩的筵席吗？
- (二)神何等乐意让世人享受祂所预备的救恩。因此，我们当仆人的，应尽心竭力引人来赴这救恩的筵席！我们肯为福音的缘故，「勉强」我们的亲友、路人来赴福音筵席吗？

## 5月2日——失羊的牧人

「你们中间谁有一百只羊，失去一只，不把这九十九只撇在旷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找着了，就欢欢喜喜的扛在肩上，回到家里。」(路十五 4~5)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记载主耶稣教导事工似乎吸引了被鄙视的税吏和其他显而易见的罪人，故法利赛人及文士定罪主「接待罪人，同他们吃饭。由于这样的议论，于是主耶稣讲了失羊、失钱和浪子的比喻，而为了描述并启示三一神寻找人的爱。这三个比喻是圣经中最伟大、最动人、最奇妙的经文之一。实际上，这三个比喻是一个(比喻一词在这里原文属单数)。请注意这三个比喻的一致性，都与失去有关——(1)迷失的羊；(2)失落的银子；和(3)失丧的儿子，乃是说明一个未得救的人三方面的失丧。此外，古代的教父特别声明这里不是三个比喻，而是一个比喻分成三个段落；主要强调的是人所需要的就是神的恩典，也启示三一神因罪人悔改的喜乐——(1)子神寻回迷羊的喜乐；(2)灵神寻着失钱的喜乐；和(3)父神得回浪子的喜乐。

在失羊的比喻中，描述有个牧羊人虽只有一只迷失的羊，但他跋山涉水，历尽艰辛，找到了羊，将其扛在肩上，带回家中；并召唤朋友邻舍和他一同快乐。《马太福音》十八章也提到这个比喻。虽然不是逐字相同，但思想是一致的。祂在那里启示的是父的态度，「你们在天上的父，也是这样不愿意这小子里失丧一个。」(太十八 14)。毫无疑问的，《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以牧人寻找失羊的比喻，说明主耶稣降生为人，乃是在地上寻找罪人，而将悔改的罪人带回神的家中。

这个比喻的属灵要义，乃是：

- (一)「**有一百只羊**」——表明世人都是属于主的。主无条件地爱每一个人，因祂不愿意我们迷失。
- (二)「**失去一只**」——表明人若离开基督，而迷失在世界上，就要失去基督丰满的牧养、供应、安息、引领、保守等(诗二十三篇)。
- (三)「**去找那失去的羊一只**」——表明主来寻找人。主看重我们，永不肯放弃我们；如果我们走迷了，祂一定要去寻找我们直到找回。
- (四)「**找着了，就欢欢喜喜**」——表明主喜悦罪人悔改。我们每个人都是主一个一个找回来的。
- (五)「**扛在肩上，回到家里**」——表明救主拯救的力量，以及祂拯救的爱，带我们重回神的家中。这意味着每当我们远离主又重新被主找回时，也一样躺在主的怀中，享受主的恩爱，而回到教会中。
- (六)「**就请朋友邻舍来…和他一同欢喜**」——表明三一神和天使为罪人悔改而欢喜。
- (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表明对罪人悔改，神所表现的关心与喜乐之心，恰与法利赛人及文士的态度成了极强烈的对比。这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代表文士和法利赛人，因他们自以为义，不承认自己是失丧的罪人，且不觉得自己需要悔改。

这个比喻清楚地描述了四个动词：「**失去**」、「**去找**」、「**找着**」和「**欢喜**」，使我们体会：

- (一)人与神的关系——人是神所造的，并且原是神所牧养、看顾的，所以人是属神的。人失迷的原因是因为有罪，而生在，长在，活在罪恶中，所以人失去了神，成了失丧的人。一个失丧的罪人，如迷路的亡羊(诗一一九 176，赛五三 6，太十八 12，彼前二 25)。事实上，在未信主之前，我们因无知都如迷失的羊，而迷失在如世界的旷野中，失去了人生的方向，不知从何处来？也不知往何处去？
- (二)主寻找人的过程——人虽然不知道自己失迷了，也无心寻找神，但是神却来寻找人。神寻找人是借着主耶稣，其过程包括了降生为人、公开传道、被拒、受苦、被钉十字架、复活和升天，就是叫我们得着祂的救恩，而回到神的家中。在寻找罪人的途中，祂经历的痛苦、崎岖、艰难之路，是言词难以描述的。当祂找着了羊，乃是把牠扛在肩上，带回家中。这意味着我们悔改信主，享有尊荣和亲密的地位，也带给神满足的喜乐。

### 【默想】

- (一)主的心在迷失的羊身上，天天盼望有人去寻找救回。我们应体贴祂的心意，怜爱软弱而迷失的肢体。即或是找回一个，我们快乐，也能使天上的主和天使，并其他圣徒快乐。这是何等荣耀的事！
- (二)牧人寻找迷失羊的比喻说出因耶稣基督的寻找和扛回，有失而复得的快乐。主是好牧人，我们只有将自己交托给祂，人生才有牧养、保护和引导！

## 5月3日——回家的小儿子

「他醒悟过来，就说：『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口粮有余，我倒在这里饿死么？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路十五 17~18 上）

「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复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路十五 24）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记载主耶稣比的喻，说出三个「失而复得」：(1)失迷的羊重回牧人的怀抱，得到牧养、供应、安息、引领、保守等；(2)失落的钱归还主人，重新有了它存在的价值；(3)失丧的浪子回归父亲，重新享用家中丰富，过有意义的生活。对神来说，每一个人都同样珍贵，祂因人的失丧而伤心；也因人的悔改，回归神家而喜乐。因此，每一个接受基督的救恩的人，恢复了神儿子的地位，在神的眼中乃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每一次的回头，每一次的顺服，都会叫神的心「快乐起来」。

在浪子回家的比喻中，路加描述有个父亲，他有两个儿子。父亲是指父神：大儿子预表法利赛人和文士，就是自以为义骄傲无比的罪人；小儿子乃预表税吏和罪人，就是悔改认罪的罪人。我们将分三次来讨论这三个人物。首先我们来看小儿子，一般人都称他为浪子。根据经文(路十五 13, 14, 17, 18, 20, 24)，这个比喻清楚地描述了，浪子从离家出走、堕落到恢复儿子地位的六个过程：

- (一)「收拾起来」——他本来要到父亲死后才能分得产业的，竟求父亲分给他家业，父亲答应了这事。之后，他就把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就离家「往远方去了」。这比喻表明人将神所赐的据为己有，爱钱过于爱父(神)，就远离神了。在此，我们看到人堕落的阶段，第一步是向神独立自主——「收拾起来」，而不让神管；第二步是远离神——离家「往远方去了」。
- (二)「穷苦起来」——他任意放荡，浪费钱财，又巧遇大饥荒，就「穷苦起来」，只好去放猪，落到连猪都不如的生活。这比喻表明人离开神，爱罪中之乐，而浪费神给人的一切，如时日、生命、恩赐等；且过着自甘堕落，败坏的生活如同放猪一样，最终导致心灵的贫穷与虚空。
- (三)「醒悟过来」——他在穷困中「醒悟过来」，看见自己可怜的光景，就想起父家的福乐，就定意回到父亲那里去。神常常借着环境的遭遇来提醒人，使人里面「醒悟过来」，而愿向父神认罪悔改。因此，不怕人失败，只怕不肯回头。
- (四)「我要起来」——他「要起来」去见父亲，承认自己的罪，并觉得不配称为父亲的儿子，只求父亲收留他，把他「当作」一个雇工。当人转向神时，都自然感觉不配白白的得神的福分，总想为神作工。这是人错误的观念。不管我们光景如何，神爱我们的心从不改变，因我们是祂的儿子。
- (五)「于是起来」——他既立定主意，就实际行动，「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里去。他的醒悟，决志，和行动，是我们归向天父最为可贵的榜样。这也说出一个人的悔改，乃是与神和好的第一步。
- (六)「快乐起来」——离家还远的时候，父亲早已出来迎接他回家。到回家后，父亲就欢喜的与他同享「筵席」，吃喝快乐。这个比喻最感人的是描写儿子回来时，父亲是何等的快乐，因他儿的子是失而又得，死而复活。这表明慈爱的天父接纳每一个悔悟的人回家，其结果乃是神与人同乐。有首诗歌——「主，我要回家」，是这样写着：

我正流荡远离天父，现在要回家；

走过好长罪恶道路，主，我要回家。

(副)回家罢！回家罢！不要再流荡！

慈爱膀臂向我伸张，主，我要回家。

这首诗歌说出人看见自己穷途末路的光景和神丰富的恩典，就决定要回家。有人曾说：「年轻人要寻找好时机，但他在远方找不到；只有当他想到要回去父家时，他才找到。」

### 【默想】

- (一)小儿子离家代表离开父神家的人，终有一日必发现身心俱苦，肚子空、口袋空、心灵空、环境空。但天父永远等待离家「往远方去了」的人，并欢迎他们再投入祂慈爱的怀抱，享受神家中的永乐！
- (二)浪子经过流浪的岁月，才体会家中的温暖，因为只有在家中，他才有儿子的名分与地位。我们也只有回归天父的怀抱，人生才有最温暖和最安全的归宿。因此，「回家罢！回家罢！不要再流荡！」



## 【小儿子回家的属灵要义】

这个比喻的属灵要义：

- (1) 一个父亲(11节上)——预表父神；
- (2) 两个儿子(11节下)——预表世人都是出于神的；
- (3) 小儿子(12节上)——预表罪人；
- (4) 求父亲分家业给他(12节下)——预表从神得着一切天赋和财物；
- (5) 收拾他一切所有的(13节上)——预表人悖逆神，不让神管；
- (6) 往远方去了(13节中)——预表人远离了神；
- (7) 任意忘为，浪费钱财(13节下)——预表人堕落在罪恶中，伤害身心；
- (8) 耗尽一切所有的(14节上)——预表人在罪中耗尽一切神所赐的；
- (9) 遇着那地方大遭饥荒(14节中)——预表世界无何可满足他的心灵；
- (10) 就穷苦起来(14节下)——预表心灵的贫穷、虚空；
- (11) 投靠那地方的一个人(15节上)——预表依靠属人的办法；
- (12) 到田里放猪(15节下)——预表在世界里过污秽的罪恶生活；
- (13) 连猪所吃的豆荚也不得充饥(16节)——预表所过的乃非人的生活；
- (14) 醒悟过来(17节上)——预表罪人心灵的觉醒；
- (15) 父亲有多少雇工，口粮有余(17节下)——预表向往神的福分；
- (16) 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18节上)——预表心中起意归向神；
- (17) 向父亲说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18节下)——预表自觉得罪了神；
- (18) 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19节上)——预表自觉不配白白得着神的福分；
- (19) 把我当作一个雇工罢(19节下)——预表想靠自己的行为立功补过；
- (20) 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20节上)——预表将心里的感觉付诸行动；
- (21) 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20节中)——预表神天天等待罪人悔改，一见人有悔改的迹象，就以怜悯、慈爱相待；
- (22) 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亲嘴(20节下)——预表神的赦免是立即且完全的；
- (23) 儿子说…(21节)——预表罪人悔改的祷告；
- (24) 父亲『却』(22节上)——预表神的响应完全出乎罪人的意外；
- (25) 仆人(22节中)——预表天使；
- (26) 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上(22节中)——预表给罪人穿上基督作义袍，得以在神面前称义(赛六十一10；林前一30)；
- (27) 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22节中)——预表给罪人得着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弗一13)；
- (28) 把鞋穿在他脚上(22节下)——预表给罪人得着福音的好处，就是救恩的能力，得以与世俗有所分别(弗六15)；
- (29) 把那肥牛犊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23节)——预表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人被杀赎罪，成为神和人共同的享受；
- (30) 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24节上)——预表罪人原本在神面前是死在罪恶过犯中的，如今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二1，5)；
- (31) 失而又得的(24节中)——预表罪人原本远离神、不要神，如今回转归向神；
- (32) 他们就快乐起来(24节下)——预表神和人一同有满足的喜乐。

## 5月4日——动了慈心的父亲

「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儿子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父亲却吩咐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路十五 20~23）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比喻提到，失羊的比喻是失去百分之一；失钱的比喻是失去十分之一；离家小儿子的比喻是失去二分之一。可见小儿子的比喻深刻而显明。在这比喻中，路加生动的描述这位「动了慈心」的父亲是如何接待回家的小儿子：

### （一）父亲温暖慈爱的接纳

- （1）「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这不是偶然发生的；父亲必定是天天倚门眺望，痴痴地等待小儿子回家。这说出神天天等待人的悔改。
- （2）「动了慈心」——原文是「就有了怜悯」。未待小儿子开口，父亲就已「动了慈心」，而完全赦免他，并接纳他了。这表示天父一见我们有悔改的心，就以怜悯、慈爱相待。
- （3）「跑去」——父亲是何等迫切，亲自「跑去」表示欢迎。这表示天父接纳每一个悔改的人，故我们的悔改永不嫌迟，天父总是「跑去」的欢迎我们回家。
- （4）「抱着…连连与他亲嘴」——在满怀慈爱的拥抱中，父亲不嫌小儿子衣服褴褛，蓬首垢面，身上脏臭。父亲抱着儿子连连与他亲嘴，表明神对人无条件赦免的恩典。这也说出神的大爱遮掩了我们一切的过错（箴十 12，诗五一 1），而与我们和好了。

### （二）父亲的接纳和丰富的预备

- （1）「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父亲把「那」特别预备好了袍子拿来给他穿上，顶替了他污秽的衣服，使父与子得以相称。这表示我们穿上基督，就是基督作了我们的义，而使我们与神相和，得称为义。
- （2）「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戒指」代表小儿子被父亲接纳的记号。这表示我们有圣灵的印记，作为属神儿女的一种表记（弗一 13~14）。
- （3）「把鞋穿在他脚上」——父亲让他穿上鞋，叫他不赤足。这表示我们穿上救恩的能力，使我们与污秽不洁之地（放猪之地）有所分别。
- （4）「把那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父亲与他一同坐席，叫他享受在家中作儿子的欢乐。吃肥牛犊是指着我们享受基督的生命，并享受祂作生命的供应，使我们饱足快乐。

以上叙述父亲对小儿子回家所表现的态度与情节，而将父神丰富的怜悯和大爱完全显明出来（弗二 4~5）。这让我们明白，不管我们的光景如何，有颗慈爱的心总等待着我们悔改；有双慈爱的手一直总张开着欢迎、接纳我们回家；在家中总有丰富的预备，我们以神儿子的身分，可以放心享用。

**【门总是开着】**有篇讲章提到一个女孩偏离主的道和双亲的教诲。有一天晚上她突萌短见。不过她希望回到儿时的家作最后一次的巡礼。在黑漆漆的夜晚她找到了母亲当时独自居住的小屋，她通过小径进到院子，向这旧屋作最后一瞥。因为时间已晚，所有的景象都很朦胧，她发现前门仍旧开着！她以为发生了什麼事故，于是喊「妈，妈，你没事吧！」这时她的母亲哭着说，「女儿，自你离家之后，多少年来我一直求主带你平安回来，我向主说『不管是白天还是晚上，我要把门开着，让她知道我在欢迎她。』」这不正是说出慈爱天父的心吗？祂的门总是开着，欢迎每一个浪子回家。

### 【默想】

- （一）在这比喻中，谁最感到痛苦？是那离家的浪子，还是那父亲？让作父母来回答这个问题吧！
- （二）这比喻说出本应动怒的天父，却是天天盼望离家的浪子能回来；祂以眼、心、脚、手、口的行动表达祂对浪子的慈爱；并且祂以上好的袍子、戒指、鞋、肥牛犊的供应表达祂对浪子的接纳。神乐意赦免、接纳一切浪荡的孩子，因为人恢复与祂的关系，就是恢复儿子的地位，是叫祂最喜乐的事！
- （三）对神来说，每一个人都同样珍贵，祂因人的丧失而伤心；也因人的悔改，归回家中而喜乐。因此，每一个接受基督的救恩的人，恢复了神儿子的地位，在神的眼中乃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

## 5月5日——自以为义的大儿子

「大儿子却生气，不肯进去；他父亲就出来劝他。他对父亲说：『我服事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他一来了，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父亲对他说：『儿阿，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路十五 28~32）

根据内容要义，浪子回家的比喻可分为两部分：(1)父亲接纳回家的小儿子，而大大喜悦；和(2)大儿子的冷漠态度，强调他既无体恤父亲爱子之心，对回家的小兄弟也无怜悯同情。

在这比喻中，路加描述这位大儿子在田里作工，听见父亲热烈的欢迎弟弟回家。他就生气，不肯进去与弟弟同席吃饭。他埋怨父亲没有酬报他多年的忠心服事，因他从来没有得过一只山羊羔，更遑论肥牛犊了。接着，他在父亲面前控告自己的弟弟倾家荡产，把钱浪费在娼妓身上后回来。请注意他从未称呼「父亲」，而用「你，你，你」，表示他不尊敬父亲，且对父亲怨恨不满。他说「你这个儿子」而不是「我兄弟」，表示他不肯承认这浪子是他的弟弟。父亲则回答大儿子，他已常和父亲同在，并享受一切，小儿子是失而复得的，因此应当欢喜快乐。这个比喻清楚地描述了大儿子堕落的光景：

(一)他生气，不肯进去——他自以为义，心中没有爱，了无亲情，不肯与家人一同欢乐弟弟的回家。

(二)他觉得服事多年，功劳不小——他骄傲满怀，埋怨父亲的亏待，却不能体贴慈父爱子之苦心。

(三)他埋怨父亲的亏待——他对父亲无感恩之心，并不看重作长子的地位，将继承父亲的全部财产。

对小儿子回家的反应，父亲与大儿子成了强烈的对比。两者之间有天壤之别。父亲乐于宽恕和满有喜乐；大儿子则是自私、嫉妒、骄傲、自义、怒气、和心怀不平。大儿子明显地描绘了那些反对主耶稣的法利赛人和文士心态。从大儿子的一切言行和态度看来，他的身虽在家，心却远离天父，亦与浪子无异。此外，大小两个儿子的比较如下：

(一)大小两个儿子都是浪子——

大儿子	小儿子	光景
在田里作工	在田里放猪	都在世界
离家不远	往远方去了	都离开了神的家
与外面朋友吃喝快乐	吞尽产业在娼妓上	在神之外，都心有别恋
需要父亲出来劝他	需要父亲等候巴望	都需要父亲的关怀
迷失在自义里	迷失在罪恶里	都是浪子

(二)大儿子还不如小儿子——

远方的小儿子回来了	离家不远的大儿子却不肯进去
小儿子和父亲快乐起来	大儿子却向父亲生气
小儿子自觉得罪了父亲	大儿子却觉父亲亏欠了他
小儿子自觉不配作儿子	大儿子却觉作父亲的不配
小儿子在父前认罪自卑	大儿子却在父前自夸骄傲
小儿子以父为乐	大儿子却以朋友为乐

【浪子比喻中的第三个儿子】乍得维克(Samuel Chadwick)讲道时，说，「今天我要讲浪子比喻中的第三个儿子。」然后他说到头两个儿子，小儿子使父亲伤心，大儿子不体贴父亲的心。接着他说，「还有没有其他儿子！有！就是说出这个比喻的那位。他是神的儿子，在人的层次上他是神理想的儿子。祂从未犯罪，从未使神伤心，祂因深深体贴神的心，而去受死，以拯救罪人。」

### 【默想】

(一)大儿子的不满指出他迷失在自义、自私里，既无同情兄弟的心，又不能体贴父亲的心。我们是否珍惜神的同在(「常和我同在」)，和享受基督的丰满(「我一切所有的」)，就是祂所要给人的赏赐(「都是你的」)呢？

(二)两个儿子，谁更令父亲担忧呢？是那个离家的小儿子，或是那个自以为义「在家」的大儿子呢？



## 5月6日——不义的管家

「主人就夸奖这不义的管家作事聪明；因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我又告诉你们：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  
(路十六8~9)

主所讲的这个不义管家的比喻是《路加福音》中特有的比喻。这个比喻说到有一位财主的管家，由于不忠于职守，要被财主辞职。然而这个不义的管家却趁机为自己的将来打算，擅自修改主人的账目，以降低债务人的负担转而讨好欠主人钱的人。结果是主人夸奖管家做事聪明。紧接下来，主继续劝勉门徒，在小事上忠心，在大事也忠心，并且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玛门。

这个比喻有二点值得我们学习的，就是：

(一)「**不义的管家**」的聪明——这个比喻不是叫我们效法他做事的不义手段，和狡猾欺诈的行为，乃是他的远见和聪明。他聪明的把握时机，借用「**不义的钱财**」去结交朋友，好让他们将来接他到家中。主耶稣讲这比喻的要义，乃是教导我们今世要善用钱财，去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将来与他们共享永恒的祝福。因为我们在永世中的光景，取决于今天我们怎样使用我们的金钱。

此外，我们若是神忠实的管家，就不可能同时事奉神，又事奉玛门(Mammon，古迦勒底语，意指金钱，利益，和财富)。我们是否会专心事奉神呢？这要问金钱是否取代了神在我们生命中的地位？那我们如何分辨自己究竟是不是金钱的奴隶，可以用下面的问题来审查自己：(1)我们是否为想得到更多的钱财，而经常发愁担忧呢？(2)我们是否为了有更多的钱财，而放弃做神所托付我们的事呢？(3)我们是否经常为所拥有的钱财，而骄傲自夸呢？和(4)我们是否不愿把钱施舍出去，而用于荣神益人的事工上呢？

所以，在有生之年，我们要为主善用钱财，结交许多的朋友，就是为基督赢取灵魂，这样那些曾受到我们帮助的这些人，将来在永恒会感激地来迎接我们。让我们把握现在，投资永恒，将我们所有的一切资源变成将来的朋友吧！否则小心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在永恒里将举目无亲！迈尔说的好，「如果你用钱得当，不仅可得着祂的信任，而且在世界的一切都过去之后，你必受欢迎，被接到天上去。」

(二)「**不义的钱财**」的性质及其用途——钱财的性质是不义的，并不是指以不义的手段所获得的钱财，而是指今世钱财本身的性质原就是不义的；这个世界里所有的财物，即使是循合法手段得来的，但在神的眼中看来都是神的对头，都是不义的。我们的心若是向着钱财它就会霸占我们的心，成了我们的可怕的主人，叫我们在不知不觉中受它的支配、奴役，其结果就是远离了神，而且忽略了别人。钱财又是一个刻薄的主人，它虽能够给人过着奢华、舒适、安逸的生活，但也能败坏人，使人肆意地放纵自己。更何况任何数目的钱财都不能给我们健康、平安、喜乐；在属灵事上，更没有一件是可以用钱买到的。钱财也是一个靠不住的主人，因为人到了临终那一刻，它就毫无用处了。

倪柝声说的好，「主的教训是叫人用他的钱财，去作救灵魂的用处，叫人们因着我们的捐助而得救。如此，当我们死时，就有我们的朋友，就是因我们的捐助而得救的人，来迎接我们进入永远的帐幕。所有的钱财，因为其与神对峙，所以，都是不义的。」

**【理财之法】**在十八世纪教会恢复的历史中，约翰韦斯利(John Wesley, 1703~1791)扮演了极重要的角色。英国的命运因他而改变，世界历史也因他而改写。他为了主而过简朴生活，一生不为自己积蓄钱财，死时名下只留下10英镑及一支汤匙，而其余的一切都济助了穷人。他的理财之法——「尽你所能的去赚，尽你所能的去存，尽你所能的去给。(Make all you can, Save all you can, Give all you can.)」

### 【默想】

(一)不义管家的比喻指出人生有限，我们作神的管家，要精明投资永恒。我们是否善用今生一切的资源，完全为主得人呢？

(二) 我们所有的包括金钱、时间、才干，都是属于神的，故要「忠心」为祂而用，而做好神所托付我们的每一件「小事」。我们是否为神而活，在钱财使用，传福音，照顾弟兄姊妹等「忠心」呢？

## 5月7日——乞丐拉撒路

「又有一个讨饭的，名叫拉撒路，浑身生疮，被人放在财主门口，要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并且狗来舐他的疮。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路十六 20~22 上)

《路加福音》第十六章比喻记载财主和拉撒路的故事。路加提到「法利赛人是贪爱钱财的，他们听见这一切话，就嗤笑耶稣。」对于他们的嗤笑，主就对他们说了财主和拉撒路的故事。祂以两个人、两种生前的生活方式和两种死后不同的结局，把握今生，预备将来，而作为他们的警告。请注意，路加所记载的「拉撒路」不是主耶稣叫他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拉撒路(约十一 43~44)。此外，在主耶稣所讲的众多比喻中，从未为其中人物取名；而这里不但提到拉撒路，且提到亚伯拉罕、摩西等真实的人物，故这一段话并不是一个虚构的比喻，而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让我们仔细比较财主与拉撒路两人生前的生活方式和永恒的归宿，成为我们的提醒：

对比	财主	拉撒路
生前的情况	穿着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天天奢华宴乐；	浑身生疮，要得桌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
死后的遭遇	被埋葬了，在阴间受痛苦；	被天使带去，在亚伯拉罕的怀里享福。
阴间的结局	在阴间里极其痛苦，不能到享福的这边来；	在乐园里得安慰，不能到受痛苦的那边去。

他们的不同点不在于属世的丰富与贫穷，乃在于他们与神的关系。财主贪爱钱财，全心全意事奉玛门，结果死后却是虚空与痛苦；拉撒路对世界没有甚么要求，因此转眼仰望神，结果死后进入安息和享受安慰。他们的不同，也不在乎生前的享福与受苦，乃在乎他们是否信靠主，以致灵魂得救。

「拉撒路」这个名字原文字义是「神是我的帮助」。按圣经所记，他没有讲过一句话，但从他身上先苦后甜的境遇，使我们明白人活在世上不同的生活方式，引致死后会有不同的结局。主对拉撒路的描述，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 他生前的苦境——(1)「讨饭的」乞丐；(2)「浑身生疮」，活在病痛之中；(3)无助的被人抛弃，「放在财主门口」；(4)可怜的「要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和(5)孤单的只有「狗来舐他的疮」，其痛苦得不着人的同情。拉撒路虽然是一个贫病交迫的乞丐，沦落至要仰望财主桌上掉下的零碎充饥，甚至狗也来舔他的疮，因为他敬畏神的缘故，毫无怨言。他死后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怀里，可能是他在苦难中，仍能尊主为大，并且等候神的救恩，相信他能从神得着帮助。
- (二) 他死后的去处——拉撒路的死没人纪念，甚至有人也许会说，「像他这样的人，死了还算是福气呢！」圣经上没有说到他被埋葬。很可能他根本没有下葬，因为当时在耶路撒冷，凡是无名的、无主的乞丐若死在街上，他们的尸体就被运到城外的欣嫩子谷，与垃圾一起焚化。但他蒙神怜爱，在死后，天使带领他进入了「阴间」，又称「乐园」(路二十三 43)，那儿再也没有饥饿，再也不受狗来舔他的疮的折磨。他被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那是安息、宁静、痊愈、平安之所。对他而言，乐园乃是与神同在，享受主恩的地方。有人说的好，拉撒路是「贫穷的过客，天堂的宠儿。」因着他对神的信心，他息了世上了劳苦，享受与神同在的喜乐。
- (三) 他等候复活——拉撒路在「乐园」里，等候复活后，有荣美的身体(林前十五 43)。那时再也没有疮，也没有痛苦。当主再来时，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要先复活，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 16~17)，按各人的行为和工作在基督台前接受审判(彼前四 17；林后五 10)，得胜的被奖赏，失败的受惩罚(提后四 8；太二十四 45~51)。至于那些未得救之人的灵魂，则在阴间里受痛苦的煎熬，直到千年国度之后，新天新地之前，要经过白色大宝座的审判，连同阴间一起被扔在火湖里，也就是在地狱里，受永远的痛苦；圣经称此为「第二次的死」(启二十一 11~15；太二十五 41)。

### 【默想】

- (一) 拉撒路进入乐园非因他贫穷、无助而多病，乃因他信而得神帮助。人在地上存甚么态度生活，决定了将来在神面前将受甚么样的审判。让我们天天也能从神得着帮助吧！



(二)拉撒路虽在苦难煎熬的境遇中，却不向神发怨言。我们是否不明白为什么神不帮助我们脱离苦难呢？为什么我们的遭遇会如此凄惨呢？让我们想想拉撒路吧！

## 5月8日——阴间的财主

「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罢，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亚伯拉罕说：『儿阿，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这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财主说：『我祖阿，既是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路十六 24~28）

《路加福音》第十六章没有记载这个财主的名字。他身穿高贵衣服，天天奢华宴乐，而乞丐拉撒路浑身是病，被人放在他门口，要捡他剩下的零碎充饥。后来，他死了并埋葬了，但却在阴间受苦。之后，路加记载财主与亚伯拉罕在阴间的对话。财主请求亚伯拉罕叫拉撒路带点水给他凉凉舌头。亚伯拉罕要财主回想过去的日子，并表明永恒的结局已定，他痛苦的情况无法逆转。这时，他想起家中尚有五位兄弟，于是希望亚伯拉罕派拉撒路去劝告他们，免得也来这痛苦的地方。财主认为如果有死里复活者去劝告，他的兄弟必定悔改。然而，亚伯拉罕说，如果人不听从圣经摩西和先知的的话，就算有一个人从死里复活，他们仍然不会听劝。

主对财主的描述，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财主生前的光景——(1)穿着昂贵的紫色袍；(2)穿着订制的细麻布衣服；和(3)天天奢华宴乐。圣经没有提到他犯了任何罪，只是把重点放在他装扮奢华，吃的是山珍海味，并且讲究华丽的排场。显然，他是以自己为中心的人，人生的目的就是追求物质的享受。从人看来，他是成功的，令人羡慕的。但在神的眼中，他既不敬畏神，也不怜悯人，亦不思想生命之归宿。有人说的对，「如果有神的爱在心里，就不会过着奢华、舒适、安逸的生活，眼看着一个同胞坐在门前，乞求一点饼的零碎充饥。他应该放弃对金钱的贪爱，竭力进入神的国。」
- (二)财主死后的情形——人死后身体埋葬了，但不是有如灯灭而一了百了，因为人死后的灵魂仍存在，且有感觉，有记忆，有感情。可惜财主生前只看见自己，却没看见永恒的神；只为自己的宴乐，却没有顾到贫苦的人。因此他死后就是他的灵魂受苦的开始。这提醒我们：人今生的抉择，决定我们将来生命的景况。所以我们要好好把握今生，爱神、爱人，将来可以坦然快乐地面对神。
- (三)财主死后的去处——阴间与乐园之间有分隔。财主生前在爱神、爱人上有许多的机会，神就在他的四围，拉撒路就放在他的门口，他却只顾眼下现在的享受，忽略了对神的敬畏和对人的关怀，因而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等他到了阴间，看见亚伯拉罕和拉撒路后，是越看越后悔。但机会已失，再也无法改变灵魂的归宿，因为永恒的命运已定，他不能享福因阴间与乐园之间有深渊限定；而且他在火焰里，甚至连冷水以凉舌头也不可。这时，他想起父家中尚有五位兄弟未得救，于是他期盼拉撒路能被差遣去传福音给他们。这可能是他第一次关怀别人，可惜于事无补，也为时太晚。但愿他在阴间所发出的呼吁能成为我们传福音的使命。所以我们应当把握机会，殷勤地向自己的家人、亲友传福音，免得发现他们在阴间深渊的那边受痛苦就太迟了。

**【出卖天上的座位】**有一次，普鲁士腓得力大帝在克利富斯官大开宴会。法国的无神论大哲学家福尔泰尔(Voltaire)亦应邀赴席。会中大家谈论天国的地位问题。腓得力大帝说：「名录于天，那是何等美好的事！」福尔泰尔却以骄傲的态度，轻蔑的口吻说：「只要有人给我一枚普鲁士小钱，我愿意出卖我在天上的座位。」席中有一议员，是位虔诚的基督徒，立刻起来回答他说：「亲爱的先生，在我们这里有一条法律，有谁出卖东西，必须拿出证据，证明那东西是他的。现在你能证明你有天上的座位吗？」福尔泰尔无法证明他有天上的座位，无辞以对。

### 【默想】

- (一)财主下阴间非因他有钱，生前享福，乃因他不信神的话，没有敬神、爱人，只顾今生，忘了来世。他如何成了「世上的骄子，地狱的居民」呢？让我们问问阴间的财主吧！

(二)但愿财主的呼声，能打动我们的心弦。让我们把握今生爱神、爱人，接受负担努力向自己的家人、亲友传福音吧！

## 5月9日——称自己为无用的仆人

「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从田里回来，就对他说：『你快来坐下吃饭呢？』岂不对他说：『你给我豫备晚饭，束上带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么？』仆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还谢谢他么？这样，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路十七7~10)

《路加福音》第十七章记载主提起犹太人的奴仆怎样事奉主人的事，而教导门徒如何事奉主。当时，一个「仆人」(原文奴隶)有五个标记：

- (1)他必须愿意接受无休止的工作，当时没有所谓的劳动法，
- (2)他必须了解，他的工作不会被人体谅，也不会受人感谢。
- (3)他不属于自己，他所作的一切都是为着主人的享受。
- (4)他即使尽了全力，仍须承认自己是无用的仆人。
- (5)他必须承认，他所作的和所忍受的一切，不过是他该尽的本分。

在这段经文里，那仆人负责两种重要的工作：「耕地」或是「牧羊」。然而当他经过一天苦干，从田里回来，主人没有叫他坐下吃晚饭；相反，主人吩咐他束上带子，豫备晚饭。那仆人要先伺候主人，要让主人吃喝完了，得着满足，然后他自己才可以吃晚饭。而且主人不用感谢仆人他做这些事。他所作的只是分内之事，一无可夸。这个比喻指出我们服事主的态度，乃是作完主所吩咐的，不可因此沾沾自喜，以此夸口，或趾高气扬；而仍以温柔谦卑的态度，承认自己是无用的仆人，因我们所作的，不过是尽了自己的本分而已。这不是说我们事奉主不应得赏赐，或是说赏赐不要紧；而是要学习谦卑，逃避属灵的骄傲。

这个「无用的仆人」的比喻，有二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主仆人的职责

- (1)仆人的工作乃是「耕地」、「放羊」——「耕地」是开荒、撒种，表征传福音、拯救罪人的工作(路八5~8, 11~15；林前三6~9)。「放羊」是牧养羊群，表征喂养、看顾圣徒的工作(彼前五2；约二十一15~17)。我们是主的仆人，不论是向不信的人传福音，或是照顾圣徒的需要，都是我们所该作的工作；并且我们无论作了多少工，永远没有完工的时候。
- (2)仆人的生活乃是「伺候」主人——我们的事奉，表面上是服事人，但实际上乃是服事主——主自己才是我们事奉的目标。我们的事奉工作，应当先让主享受，然后我们才享受；让主先满足，然后我们才满足。事奉无论如何劳苦，若主无可享受，不能满足，就是全然虚空。
- (3)仆人的期望乃是不求主人的「谢谢」——我们作完主人所吩咐的，必须甘心知足。我们若从神有甚么所得，完全都是出于神的怜悯与慈爱，白白的赏给我们，而是由于我们为祂作了甚么。在获得主人的奖赏上，我们应认识自己永远不会成为债权人。
- (4)仆人的态度乃是自认是「无用的仆人」——「无用的」希腊原文 anagkazo，意思是不值的、微不足道的。我们之所以如表白自己是「无用的仆人」，因说出了我们真实的光景；我们实在是「无用的」，若非主的能力托住，我们根本无力事奉神。无论我们作了甚么或作了多少，我们没有骄傲，妄自尊大的理由。

### (二)主仆人应具有资格

- (1)凡事上顺服神——我们事奉主，首要的职责是听命顺服，去做主所吩咐的事。
- (2)事奉不可稍懈——我们受主爱的激励，应尽自己的力量，任劳任怨，辛勤的事奉我们的主。
- (3)无权要求主的感谢——我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十二1)，故不期待特别的赞许或报偿。
- (4)虚己而谦卑——我们事奉主乃是基于对主的感恩和谦卑的心，去做应当做的事。

### 【默想】

(一)主讲的这个比喻指出仆人忠心事奉是分内之事，一无可夸。只因爱祂，愿我们甘心乐意的凭着爱心和谦卑服事祂！

(二)让我们常常问自己：我们为主所做的工，是首先叫自己还是让主得着满足？

## 5月10日——向主感恩的撒玛利亚人

「耶稣说：『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么？那九个在那里呢？除了这外族人，再没有别人回来归荣耀与神么？』就对那人说：『起来走罢，你的信救了你了。』」（路十七17~19）

《路加福音》第十六章记载主耶稣在撒玛利亚洁净十个痲疯病人。主往耶路撒冷，途经撒玛利亚和加利利，进入一个村庄。有十个长大痲疯的人迎着祂的面而来，远远站着，并且高声呼叫，并期望祂可怜他们。祂要他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而他们去的时候就洁净了。然而十个人都得了医治，只有一个撒玛利亚人回来归荣耀给神并感谢祂。主告诉那撒玛利亚人说，「你的信救了你了。」他不单是身体得了医治，并且得着了赐恩的主。

关于主医治十个大痲疯病患的人，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他们同得医治——

(1)这十个长大痲疯的人，中间有一个是撒玛利亚人。犹太人不屑与撒玛利亚人交往。但因他们「同患」疾病，就忘记了彼此之间的不来往，而「同心」的迎着主的面而来，相信主能医治他们。他们因患了大痲疯，而不敢靠近主耶稣，但他们从远处「同声」的高喊，求主医治。

(2)主并未用手去触摸他们，只是吩咐他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按旧约的律法，痲疯病患者要去给祭司察看(利十三 9~10)，以判定是否洁净。若果长大痲疯，在得医治之后仍须去给祭司察看，经祭司认定已洁净后，他就可以献祭；既献了祭，就在众人面前有了见证，成了一件推不翻的事实了(利十四 2~20)。何等奇妙！当他们十个人同时凭着信心而顺服「同去」的时候，圣经接下来记载，「他们去的时候就洁净了。」如果他们等待，要看见他们的肉洁净了，然后再去，那他们决不会得到医治。显然的，「信心和顺服」永远是经历神医治大能的前提。

(二)只有一个感恩的人——这十个人都已痊愈，但只有一个撒玛利亚人回来向主感恩。这一段事迹，引起了主很大的叹息。得洁净的不是十个人吗？那九个在那里呢？虽然这九个人的身体的得医治是件好事，可惜他们只顾得着「主的医治」，却忘了那「医治的主」，因而失去得着生命的拯救。这唯一回来的一个，宝贵主自己，所以在得医之后，带着感恩与爱来寻求主自己，因而得着主丰盛的救恩。今天主仍问我们这个问题，「那九个在那里呢？」哦！祂是何等盼望所有得祂医治、蒙祂恩典的人，都能回到祂面前，記念祂、感谢祂、赞美祂！

此外，总结主医治十个长大痲疯的属灵要义：(1)十个长大痲疯的豫表世人都生在罪恶中；(2)惟有主耶稣能拯救人脱离罪恶；(3)信而顺从主的话，乃是得蒙拯救的条件；(4)得救后能够知恩、感恩的基督徒实在不多；和(5)感恩的基督徒才能够凭信站立，并且向前奔走。

**【世人多祈求少感谢】**有一人某晚作了一梦，他仿佛看见两位天使从世界往天上拉两个篮子，一个是盛祈求的篮子；另一个是盛感谢的篮子。两个天使游行地上一周，回去时都感困难。收祈求的天使，袋子装了一袋又一袋的祈求，几乎背不上去。收感谢的天使，脸上显出愁容，袋子几乎是空的，仅有三个感谢。那人走到天使跟前，问收感谢的天使为何这样忧愁？天使答说：「我所盛的篮子，虽然有点感谢的话，但是寥寥无几，如同无有一样。许多信徒虽然得了神的恩惠，感谢却是很少。」那人醒后，才知乃是作了一梦，回想起来，他虽得了许多神的祝福，却从未感谢神过一次。他甚感惭愧，遂即跪下，求神饶恕他往日忘恩的罪；并且定意，往后必要随时感谢神恩。

我们得到神的恩惠，应当向神献上感谢，不可忘恩。不要像那十个长大痲疯中的九个，得了主的洁净后竟一去不返，没有回来感谢主；要像撒玛利亚人，得了洁净之后，回来大声归荣耀与神，又俯伏在耶稣跟前感谢祂。亲爱的，我们是否天天向神献上感恩的祭呢？

### 【默想】

(一)主吩咐他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可贵的是他们连问也不问一声，就立刻动身，去见祭司，而得着了医治。「信而顺从」主的话永远是人蒙恩的必要条件！



(二)十个大麻疯病患——一个感恩，九个忘恩。个撒玛利亚人回来向主感谢指出他蒙恩，知恩也感恩。有人说的对，「假使你感到神今天未赐福给你时，你当想想是不是昨天你没有感谢祂。」天天感恩的心可以使我们的信心、爱心、和盼望天天增长。但愿你我不是那九个忘恩的人！

## 5月11日——为小孩求祝福的人

「有人抱着自己的婴孩，来见耶稣，要祂摸他们；门徒看见，就责备那些人。耶稣却叫他们来，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路十八15~17)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有提到这个为小孩求祝福的人(太十九13~15，可十13~16，路十八15~17)。这人把自己的孩子们带到主耶稣面前，「要祂摸他们」，就是求主给他们祝福。门徒可能认为小孩子微小、幼稚、无知，他们不应为此小事，阻延了主上耶路撒冷的行程，就责备那些人。这事引起了主的恼怒，祂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然后，祂将这个真理运用在众人身上。祂说，「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主实际上是说，不要拦阻孩子们到祂面前来，而暗示小孩子不需要成为成年人才可以得救；但成年人却需要有小孩子的单纯信心和谦卑，才可以进神的国。

从主的教导，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这「有人」指谁？路加没有指明是母亲或是父亲，他用了一个希腊文中性的字 autos，但在这里很肯定的是父母亲都在场，因经文提到「那些人」。在犹太人的家庭里，父亲要负责孩子们信仰方面的教导。所以，养育孩子不仅是母亲的责任，作为父亲的也要尽到我们的责任。

(二)「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这节经文肯定感动所有在教会中的儿童服事者，因主不轻看或忽略小孩子；而我们将神的话语传给小孩子是何等重要的服事。小孩子可以在很年幼时得救，但哪个年纪就视乎个别小孩而定；事实上，任何孩子，不管多年幼，若想到主耶稣面前，都应该予以准许，并鼓励他的信心。摩根说的对，「任何人若想阻止小孩子接近祂，祂都会恼怒。这对教会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该明白这一点。」

(三)小孩子有什么长处呢？主曾特别提到小孩子的谦卑(太十八4)。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五5)。更重要的是，在神神的国里，没有骄傲的人，只有谦卑像小孩子的人。其次是小孩子的单纯，而没有丝毫诡诈。因为小孩子的那种信心和信靠正是人进入神的国所需要的。最后是小孩子的可塑性，也就是顺服。有一个神的仆人曾这样说，将孩子们交给我，让我教导他们到七岁，七岁以后随便你怎么教导他们都无关紧要了。这句话完全正确。一个孩子还小的时候，有充分的可塑性。虽然他可能在天性的里面中，承受了很多罪的倾向，但幼年的孩子是柔顺的，可以加以塑造。

**【小孩子能够重生得救吗？】**有些人认为，儿童必须达到某个年龄才能悔改得救。然而圣经从没有这样说过或暗示，因为圣经从来没有提到年龄！只要儿童能认识：(1)他是罪人，犯了罪；(2)主耶稣为他死在十字架上；和(3)他接受主进入他的心里，作他的救主。这样，他已有足够的岁数来重生得救了。因为「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二8)

从与儿童接触的经验，我们知道儿童是能够重生得救的。当我们向儿童传福音，并给他们机会来接受基督，我们可以亲眼看到他们的响应。与他们作陪谈或辅导时，我们可以知道，他们清楚知道自己在作甚么；同时我们可以亲眼看见，在未来的年日里，一个重生生命的效果。

著名的布道家葛培理(Billy Graham)曾见证小孩子悔改得救的真实性：「我的妻子与女儿是在四岁以前找到救主。我相信对一个小孩而言，福音是真实的，正如它对受过教育的成年人一样。基督对儿童有特别的喜爱。我诚心地相信儿童布道工作是今天为基督得着下一代的最伟大方式之一。」

### 【默想】

(一)门徒认为不该带小孩子来见主耶稣，但祂却欢迎他们。任何孩子，不管多年幼，若想到主面前，都应予以鼓励。因此，让我们将孩子带到主面前得祝福，并常为他们多祷告罢！

(二)主耶稣虽然是在前去耶路撒冷赴死的途中，祂仍然拨出时间，祝福些小孩子。因此，让我们按主的心意，花时间关怀和教养孩子吧！

(三)主耶稣论到与神国的关系是要我们单纯的像小孩子来亲近祂。因此，让我们回转变成小孩子的谦卑、真诚、信靠、纯真吧！

## 5月12日——税吏撒该

**「耶稣到了那里，抬头一看，对他说：『撒该，快下来，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路十九5)**

《路加福音》第十九章记载税吏撒该的得救。撒该是税吏长，有权柄、有地位，又是财主。当主耶稣进耶利哥的时候，他要看看祂，只因人多，身量又矮小，就跑到前头，爬上上一棵桑树。主走近的时候，抬头一看撒该，便对他说：**「撒该，快下来！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这是在圣经中唯一的记载，主自己主动要求到一个人家里作客。撒该下来了，就满心欢喜地接待主耶稣。接着，救恩改变了撒该的生命。他告诉救主，他要把财产的一半分给穷人，并以四倍归还被讹诈的人。主宣告救恩到了这家，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然后，主回答那些批评祂竟与罪人同住的人。主说：**「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换句话说，主来到耶利哥不是偶然的，乃是特意要寻找撒该这一个丧失的罪人，就如祂在撒玛利亚寻找那有罪的妇人一样(约四4)。这个例子也说明《路加福音》十八章27节的真理：**「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那个少年财主，因他很富足，就忧心愁愁的走了(十八23)，乃是证明**「在人不能」**；这个财主撒该能够胜过财物的羁绊，乃是证明**「在神却能」**。

从撒该得救改变的见证，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之前没有神的撒该——撒该名字的意思是「公正、清洁」，但在他尚未悔改之前，是个自私自利、人见人恨的贪官污吏。虽然撒该这个人拥有一切，他却是一无所有。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他除了累积财富以外，永远摆脱不了「罪人」这个标签。他的人生不可能有多大的改变，也不会变得受人欢迎。他得到了大量的财富，但却没有朋友，无法与别人分享自己的喜与忧。他的财富为他带来社会地位，却不能得到别人的尊重。他的财富可以带给他享受，但他内心的世界，却充满了的自卑、孤单、寂寞和痛苦。所以，心灵很空虚的他很想看看主耶稣，盼望主耶稣接纳他，使他脱离困境。
- (二)开始寻找神的撒该——撒该一定是常常听到有关主耶稣拯救罪人的传闻。因此这天，好奇心驱使他不顾一切挤入人群想看主耶稣，无奈身材矮小，众人知道是撒该更是不让他挤向前去，所以无法看见耶稣。这时他顾不了自己的身份，最后竟跑到前头爬上桑树，远远看耶稣。然而叫他惊讶的，当主耶稣经过到树下时候，竟然停下来，抬起头，看着撒该，对他说话。更令他不敢相信的是，人类的救主竟然要住到他这个罪人的家里。这些举动完全超乎撒该想象，竟有人接纳一个「罪人」的税吏。其实，主耶稣完全知道撒该的心事，祂入城最大的目的就是为了拯救撒该，主已看透他的虚空，主知道他是有心寻求的人。
- (三)最后得着神的撒该——因着主的爱和怜悯，撒该立刻响应主的呼召——他**「急忙下来」**，**「欢喜的接待耶稣」**。撒该不仅将主耶稣接到他的家里，同时也接祂**「住」**到他的心里了。于是，他作了两个决定：我要赔偿，我要施给。可见撒该的悔改是彻底的、有行动的，他以四倍偿还给曾经被他欺骗过的人，又将一半的家产捐出来帮助穷人。他完全放弃以往的生活，照圣经的话尽心、尽力来爱神。他整个人一百八十度地改变了，不但悔改，而且充满了爱心。以前「刮」钱，现在送钱；以前骗钱，现在赔钱，完全改变了！到底在撒该身上发生了甚么事呢？主已经为我们回答了这个问题，**「今天救恩到了这家」**。因为他的改变不是因为他的赔偿那些钱，而是**「救恩」**对他产生的影响。

### 【默想】

(一)何等精彩！撒该一夜之间全然改变，他本来视财如命，竟肯把自己的金钱，分一半给穷人。本来是人见人怕，却变得人见人爱。为甚么撒该会有这么大的改变呢？当主**「住」**在撒该家时，我们几乎

可以确定，从这时开始，他已经得着了主，主也得着他。主改变了撒该的生命和生活，也必能改变我们。因此，让「住」在我们我们里的主，也不断地改变我们吧！

(二)何等奇妙！撒该的得救，正是见证了主耶稣来到世上的目的——「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祂寻找那些迷失，感到彷徨、惊慌、恐惧、无所适从的人，使我们的生命更丰盛，活得更有意义。因此，让我们不要忘记，祂寻找，是要拯救我们！祂来，是要改变我们的人生！

### 【撒该得救的属灵要义】

- (一) 他是在耶利哥城里 (1 节) ——他活在犯罪受咒诅的环境里；
- (二) 他是税吏长 (2 节上) ——他的罪恶深重；
- (三) 他是财主 (2 节下) ——他被钱财所霸占；
- (四) 他要看看耶稣 (3 节上) ——他听见福音，被主耶稣所吸引；
- (五) 只因人多 (3 节中) ——他受到人为环境的遮蔽 (例如人的话语) ；
- (六) 他的身量又矮 (3 节下) ——他自己本身的度量小，见识短；
- (七) 就跑到前头 (4 节上) ——他比别人多花功夫用心追求；
- (八) 爬上桑树 (4 节中) ——他克服了天然属地的短处；
- (九) 因耶稣必从那里经过 (4 节下) ——他认识主耶稣的行径和心意；
- (十) 耶稣抬头一看，对他说，撒该 (5 节) ——其实是因主认识了他；
- (十一) 欢欢喜喜地接待耶稣 (6 节) ——他用诚实的心相信接受主；
- (十二) 主竟到罪人家里去住宿 (7 节) ——救主也住到他的心里；
- (十三) 撒该站着 (8 节上) ——他因救恩的能力得以站立；
- (十四) 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 (8 节中) ——他得以脱离钱财的霸占；
- (十五) 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 (8 节下) ——他清理已往的罪；
- (十六) 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 (9 节上) ——他经历了救恩；
- (十七) 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9 节下) ——因为神记念祂向亚伯拉罕所应许的约；
- (十八) 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 (10 节) ——因为主的寻找和拯救。



## 5月13日——交银的仆人

「有一个贵胄往远方去，要得国回来。便叫了他的十个仆人来，交给他们十锭银子(锭原文作弥拿一弥拿约银十两)，说：『你们去作生意，直等我回来。』」(路十九 12~13)

《路加福音》第十九章记载主耶稣用仆人交银的比喻教导我们要作忠心的仆人。主将近耶路撒冷的时候，许多跟随祂的人以为神的国快要显出来。祂以这个比喻纠正他们错误的想法。在这个比喻里，主人交银子给十个仆人，要仆人们做生意等他回来。主人回来算账的时候，为主赚进银子的仆人得着主人的称许和赏赐。然而，有一个人把这锭银子包存起来，遭到主人的责备并将他的银子交给良善的仆人。然后，主人说到赏罚的原则：「**凡有的，还要加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

主耶稣在《路加福音》讲了这个比喻和《马太福音》二十五章 14~30 节的比喻，主题相似，目的相同，但内容上有许多差异。《路加福音》提到十个仆人共得十锭银子，故每个仆人都获得一锭，数额相同。

《路加福音》的「银子」应是指每一位基督徒基主耶稣的救赎，都从主获得了同等的恩典和权利——属灵生命的特权，追求神国的特权，以及传扬福音的特权等。这与《马太福音》提到主人按着各人的才干，给不同数额的银子的比喻不同。在《马太福音》，这银子代表每个人不同的恩赐、职事、地位、功用等，因为这些都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故每人的所得不同(林前十二 4~11)。然而这两个内容不同的比喻都是教导我们当努力为主工作，直到主再来的时候交账，好得奖赏。

这个交银给仆人的比喻，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领银子的仆人，代表所有得救了基督徒。银子的所有人是「**贵胄**」——指主耶稣，祂「**往远方去**」，指祂死而复活之后离世升天；祂「**得国回来**」，表示祂第二次的再来。主人把祂的银子了交给仆人，但银子的支配却全权交给了仆人。仆人要将从主所得拿去经营运用，直等到主人回再来。他们各人所得的银子相同，意思是指我们都从主得着同样的属灵福分、权利与使命。当主回来时，我们都必须交账。

(二)赚十锭和赚五锭的仆人，代表得奖赏的基督徒。他们都用相同数额的银子，去作生意，头一个赚了十锭，第二个赚了五锭，意思是他们殷勤运用主量给的属灵恩典和权利，加以经营、运用并增加。结果，主人称赞他们是良善而又忠心的仆人；他们都从主人得到奖赏，惟一不同的，乃是他们所得的奖赏乃是根据他们所赚的银子多寡。头一个人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第二个人管五座城。这意思是指我们将来主审判，是按我们各人所行的，或得奖赏或受惩罚(罗十四 12，林后五 10)；我们的奖赏则是在千年国度里与基督一同作王掌权(启二十 4~6)。

(三)未赚到银子的仆人，代表受惩罚的基督徒。

(1)他把银子包在手巾里——他埋没了主所赐给的属灵恩赐和机会，没有忠心的为主工作。

(2)他借口没有把握——他害怕赔掉原银，将会被主惩治。

(3)他误解主是严厉的人——他对主没有正确的认识。

(4)他被主人称为「恶仆」——意凡存心不正和行为闲懒的仆人都都是恶仆。

(5)他被主人定罪——在受审判时，任何理由与说词都不会被主接纳。

(6)他被主人责备为何不将银子交给银行生利息——主要我们在教会里尽功用，结出生命果子。

### 【默想】

(一)交银给仆人的比喻说出祂是主人，祂将要回来，奖赏忠心的仆人！祂已经给我们每个人银子。银子代表各人都有相同的时间和平等的机会；才干却是神给予每个人不同的恩赐和功用。请认真思考，在祂回来之前，我们将如何把握机会——忠心殷勤的为主工作、为主得人、为主结果子呢？

(二)我们都是主的仆人，也都从主领受了托付。问题不在乎我们有多少，而在乎我们是否关心祂的利益，而善用祂所交托给的。请认真思考，当主回来之后，祂要问我们每一个人：「你用我所赐给你的做了些甚么？」我们是否有把握从主得到国度的奖赏呢？

(三)恶仆人不肯将他的一锭银子为主运用，日久在他手中便失去价值，结果连他原先所有的也要失去了。对那良善而又忠心的仆人，结果主却还要加给他。请认真思考，今天我们是哪一类的仆人？

## 5月14日——质问主耶稣权柄的人

「有一天耶稣在殿里教训百姓，讲福音的时候，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上前来。问祂说：『你告诉我们，你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路二十一~2）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详细记载了反对主耶稣的人，尽力要从祂的话中拿住把柄，所以不断地以问题来质问祂，而这些问题有如连环套乃是设计陷害祂。反对祂的人提出第一个问题，是质问有关主的权柄（太二十一 23~27，可十一 27~33，路二十一~8）。当主进到殿里教导之人时，他们问祂两个问题：「你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和「给你这权柄的是谁？」有关主洁净圣殿，推翻兑换银钱的桌子的事，他们在质问祂权柄的性质和来源。主不正面回答他们这一个诡诈的问题，因为知道他们是不怀好意；主反而问他们约翰的浸是从何而来？他们怕百姓，所以只能回答不知道；而主也就拒绝讨论祂权柄的根据。因此，主智慧的塞住了他们的口，使他们知难而退，而瓦解了他们的挑战。但可惜，这些发问的人，仍拒绝承认祂是基督。

这件事的过程相当戏剧化，有四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他们是谁——一群最有权势的人：祭司长是属灵的长官，文士是道德的长官，长老是人民的官长。

他们意识到主耶稣的影响力，就质问主仗着甚么权柄洁净圣殿和在圣殿里教导人。这说明他们不服主的权柄，而向祂挑战。其实，他们根本不认识祂是以神儿子的资格，来洁净圣殿；并否认祂称圣殿为「我的殿」（路十九 45）；且他们不相信祂有权柄在圣殿里教导百姓，因为祂即不是祭司，不是文士，也不是长老。他们挑战主耶稣的权柄如同仆人挑战主人的权柄一样，是徒劳而无益的。在生活中，愿我们尊重神的主权，而不凭己意行事！

（二）主耶稣的反问——主并没有正面地回答那些人，只是反问他们一个问题，「约翰的浸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主耶稣的每一句话，都充满着智慧与权柄。因为祂避开回答愚蠢的问题和避免涉及虚妄之争论。对待与人辩论的态度，愿我们也有主的智慧！

（三）他们的回答——对主的问题，他们不敢说「从天上来」，因为祂必问他们为甚么不信施浸约翰呢？如果他们承认施洗约翰的权柄来自神，那么也等于承认祂就是约翰所见证的耶稣基督（路三 15~17）。他们也不敢说「从人间来」，因为百姓都相信施浸约翰是先知。因此，他们宁愿失去自己的威权，也硬着心不愿承认祂的权柄，而推说「不知道」。他们的「不知道」不是真的不知道，而是因为不信、不肯信、不愿信；以致心里刚硬。愿我们「知道」且服在「从天上来」的权柄！

（四）主耶稣的回答——于是祂就说，「我也不告诉你们。」首先，他们说，「告诉我们」；接着，祂也说，「告诉我。」然后，他们以「不知道」，拒绝告诉祂；祂也就不告诉他们。他们拒绝告诉祂是出于不诚实，祂「不告诉」他们则是诚实、必要的。他们拒绝施浸约翰的见证，自然也拒绝了主耶稣。他们的心既然是不正、不诚实，就不能盼望从主领受话语。

然而主是何等乐意向人启示（加一 15）祂权柄的奥秘，因而使人放下自己的刚硬与顽梗，服在祂的权柄下，好进入神的国度裏。但我们的光景若是差到一个地步，叫祂无法启示时——「我也不告诉你们」，那就可悲了！

**【改变航道】** 一个浓雾晚上，一艘海军军舰的船长看见在一段距离外，类似另一艘船的信号灯愈来愈接近。照该艘船当时的航道，两艘船将会迎头相撞。他立刻命令向正面驶来的船发出信号：「请你把航道西移十度。」从浓雾中传来对方信号灯回复：「请把你的航道东移十度。」舰长很愤慨，向对方再传送第二个信号：「我是舰长，请把你的航道西移十度。」对方的信号灯也不犹疑回复：「我是位三级水手钟斯，把你的航道东移十度吧。」舰长恼火了，因为他的命令被忽视了。因此发出最后警告：「这是一艘战舰，把你的航道西移十度！」舰长认为这次会引起对方害怕，没想到对方也作出简单响应：「这是一座灯塔，改变你的航道！」当我们面对神的主权，也需要像这位军舰舰长一样，改变自己的航道。

### 【默想】

（一）主耶稣的权柄受犹太教领袖的质问，说出他们承认主所作的，却挑战祂的权柄，实在令人叹息。我们是否尊重祂的权柄呢？

（二）面对人恶意的攻击，我们是否愿意学习主耶稣的榜样，以智慧、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呢？



## 5月15日——不怀好意，问可否纳税的人

「耶稣看出他们的诡诈，就对他们说：『拿一个银钱来给我看；这像和这号是谁的？』他们说：『是该撒的。』耶稣说：『这样，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路二十 23~25）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记载了反对主耶稣的人，以是否可以纳税给该撒的问题，设计来陷害主耶稣，其目的是要把祂困于当时的政治纷争中。如果祂说应该上税，便会引起群众不满，认为祂对神不忠；反之，祂就会以反罗马政府的罪名被逮捕入狱。主知道他们的恶意，就质问他们为何试探自己，并要他们拿出一个纳税用的钱，表明「**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这样，祂智慧的避开了这个敏感的政治性争论，而要陷害主的人听见觉得希奇，就离开祂走了。

这件事的过程相当戏剧化，有二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他们是谁——《路加福音》第二十章告诉我们文士和祭司长想要下手捉拿主耶稣，因他们害怕百姓，就不敢贸然行动。他们就打发奸细(希腊原文 egkathetos, 意指潜伏而窥探的人)，装作好人，巧言盘问，要逮到祂的话柄，就可以使祂被罗马巡抚拘捕和审讯。马太和马可也说到同样一件事，但提到去见主耶稣的人是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可见这些奸细就是这班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法利赛人是热爱祖先遗传的犹太教徒，他们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当然反对罗马帝国的统治。希律党不是宗教团体，而是一个政治党派，支持罗马帝国的傀儡政权。这两班人在平时彼此对立，势如水火，今竟联手试探主耶稣。他们问了一个别有用心的问题，就是应否向罗马皇帝纳税。这一个问题非常的诡诈，也是撒但的陷阱，既不能说可以，也不能说不可以。主若说可以，法利赛人就要在犹太人面前说祂对犹太祖国不忠，是媚外者、亡国奴、犹太奸；主若说不可以，希律党的人就要去向罗马巡抚控告祂叛国，祂就有可能因此而被处决。

(二)主如何回答——首先，主耶稣看出他们的诡诈，要他们拿一个上税的钱(希腊原文 nomisma, 指因法律而制定的钱币)给祂看。当时在巴勒斯坦通行的有三种币制：(1)罗马铸造的银钱(denarion)，缴纳「人头税」，须用此币；(2)在安提阿与推罗所铸造的省分钱币，是按希腊标准制作的银币(drachma)；和(3)犹太人用的钱币，称舍客勒(shelkel)，可能是在该撒利亚铸造的。请注意主耶稣的身上没有上税的「银钱」；法利赛人身上却带着罗马的银钱(denarion)。这显明他们承认该撒的权柄，却又不肯甘心纳税。故主称他们是「假冒为善的人」(太二十二 18)，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接下去，祂拿起这个银钱说，「这像和这号是谁的？」他们立刻回答说，「是该撒的。」他们拿出来的「银钱」，一面刻有罗马皇帝该撒的肖像，另一面刻着「最伟大君王」的号。于是祂说，「**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这表明属神的物应该与属人的物分别。

主智慧的回答，不但使他们的诡计落空，而且也成为今日教会和信徒的处世原则。它不只应用在纳税与奉献上，更可应用在你我永恒的归属及属灵价值上。基督徒应对神忠心事奉，也应对政府尽上应有的义务。「该撒的物」有该撒的像和号，那么「神的物」是什么呢？摩根说：「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在我们生命中都有主最伟大的君王的号为印证，刻在我们身上。因此银钱是该撒的，但你是神的。」亲爱的，我们是都神所造的，原是有神的形像，更是主耶稣付了血价所买赎的。所以我们的生命和所有，理当归给祂啊！

### 【默想】

(一)有关纳税的问题，主耶稣的回答，不是「该纳不该纳」，乃是要有所分别。银钱属于该撒，而我们属于神。让世界拥有它的钱币，但让神拥有祂手所造的。我们的一生是归给世界或是归给神呢？

(二)「**神的物当归给神**」指出我们的时间、生命、力量、才干、恩赐、金钱…等，全是神所赐予的「**神的物**」，祂绝不容许世界的王侵夺。我们有否悉数将属「**神的物**」归给祂呢？

(三)从主耶稣的回答中，可见政治和属灵这两者不可相提并论。在政治上，我们当顺服在上掌权的(罗十三 1~7)，遵行公民的义务，例如纳税。另外，在属灵上，我们当顺服神，专心事奉神。我们是否将属神和属人、属灵和属世的物分别清楚呢？



## 5月16日——刁难主耶稣的撒都该人

「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那天，他们来问耶稣说：」（太二十二 23）

「至于死人复活，摩西在荆棘篇上，称是亚伯拉罕的神、艾萨克的神、雅各布的神，就指示明白了。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为在祂那里，人都是活的。」」（路二十 37~38）

「撒都该人」是当时一个犹太党派，成员多属上层富裕阶级人士，其名称源于所罗门时代的大祭司撒督（王上四4），他们反对法利赛人只讲热心而忽略道德行为，所以他们非常注重道德行为，却因此而趋于另一个极端，亦即只重行为而忽略了信仰。他们不信复活，认为人死了完全消灭，故无鬼，亦无天使；他们只接受摩西五经，不看重先知书，也不接受古人的遗传。他们在政治上很有地位，当时的大祭司亚拿、该亚法等都是属于撒都该人一党。他们是犹太教中是那时代自由派的「理性主义者」，可以比拟为基督教的「摩登不信派」——他们注重现实，不顾将来，只在今生有指望（林前十五19）。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详细记载了撒都该人问主耶稣再嫁妇人复活后，是谁的妻子的问题。他们向祂提出，在摩西律法中，如果一个人死了，没有孩子，他兄弟便会娶那寡妇，藉以延续家庭的名字和保留家庭的产业（申二十五5）。根据他们的故事，一个女人若失去丈夫，便要嫁给丈夫其中一个兄弟。若那兄弟又死了，她便要嫁给第三个兄弟，如此类推，直至她接连嫁了给第七个兄弟为止。最后，那妇人也死了。这样，当复活的时候，她是那一个兄弟的妻子呢？因为他们都娶过她。基本上，他们提出这一个虚构的故事，目的是想要藉此难解的问题，使复活的事显得荒唐无稽。因为他们认为不可能有复活的事。

关于主回答他们复活的问题，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祂指出他们错了，因为他们「不明白圣经」，又「不晓得神的大能」（太二十二29）。

（1）他们「不明白圣经」，所以就误解了圣经上的话。试想，圣经有没有说过今生夫妇的关系，要延续到来世和永生呢？

（2）他们不晓得「神的大能」，所以认为神不能使死人复活。试想，如果神用尘土创造人，岂不也能轻易地使人从尘土中复活，披上荣耀的身躯呢？

（二）祂教导他们，「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路二十34~35）。「这世界」与「那世界」是两个不同的世界；「这世界」里的事物，到了「那世界」就不存在了。因此，在复活里，人要和天使一样；他们要被显为神的儿子。那时人不会嫁娶，也不会有所谓婚姻的关系。试想，在复活里（「那世界」），人还会有「娶」（「这世界」的满足）和「嫁」（「这世界」的倚靠）的事？

（三）祂证明有复活的事。在他们所研读的圣经里，祂提到《出埃及记》三章6节，摩西引述了神宣告自己是，「亚伯拉罕的神、艾萨克的神、雅各布的神」。请注意，在这里，神不是说「我以往是亚伯拉罕的神…」，而是说「我现在是…」。然后，祂说，「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在人看来，他们都是死了的人，但是在神面前他们都是活人能。试想，神在荆棘火里向摩西说话时，亚伯拉罕、艾萨克和雅各布的身体已在坟墓里，祂如何实现向他们的应许呢？神又怎能说祂是这三个人的神，与他们仍旧保持密切的关系呢？只有一个答案——有复活，因为他们仍然活着。

主的这段话彻底解决了他们的问题。众人听见，也希奇祂的回答。对我们来说，「神不是死人的神」的属灵意义，乃是：（1）一切叫人死亡的，一切叫人摸不着生命的，都与神无关；和（2）我们属灵的情况若是死沉的，就是辱没了我们的神。「神乃是活人的神」，说出：（1）祂是生命的主，死亡不能拘禁祂（徒三15）；和（2）祂是「活」的源头，惟有多多亲近祂、享受祂，才能活着。

求主帮助我们，不要像撒都该人，根据人有限的所作所为，错看了神的话和小看了神的大能。

### 【默想】

（一）主的回答指出人生前死后的奥秘，全靠认识「神的话（圣经）」和「神的大能」。我们对今生、来世、永生的认识，是否按神的启示和经历祂的复活大能？

（二）「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指出我们是不是以「这世界」的眼光来想象复活，乃是要进入「那世界」，有分于从死里复活。我们所当追求的，是否不是得着「这世界」，乃是配得「那世界」？

## 5月17日——十字架上的两个强盗

「那一个就应声责备他说：『你既是一样受刑的，还不怕神么？我们是应该的，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作的相称。但这个人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就说：『耶稣阿，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記念我。』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二十三 40~43）

四福音书都记载了有两个强盗在主耶稣左右两边，同钉十字架(太二十七 38~44，可十五 27~32，路二十三 39~43，约十九 18)。根据马太和马可的记载，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受尽人的侮辱、辱骂、戏弄，甚至与他同钉的两个强盗也都一齐嘲笑、谩骂祂。但路加记载了这两个强盗不同的结局——一个强盗至死仍不悔改，以致灭亡；另一个认罪悔改，同时求告主名而蒙恩得救，最终死后与主同进乐园。

关于路加详细记载这两个强盗的事，而是其他福音书作者所未记载的，其目的乃是告诉我们四个事实，就是：

- (一)这两个强盗起初的相同——马太和马可形容他们为「强盗」(希腊原文 *lestes*)；路加则用「犯人」(希腊原文 *kakourgos*)的字，指出他们犯了极度不法及严重的罪行。在人的眼中看来，他们犯了同样的罪，要受同样的刑罚。但在神的眼中看来，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并无所谓好人、坏人之分，我们从前都是得罪神的人。因此，人人都需要悔改，接受主耶稣作救主。
- (二)其中一个后来改变了——在十字架上，那同钉的两个强盗，有一个强盗讥诮主耶稣说：「你不是基督么？可以救自己和我们罢。」另一个强盗听见了，就责备他对神不敬畏。接着，他承认他们毕竟是为自己所犯的罪刑受苦，他们受的刑罚是应得的；但挂在中间十字架上的这个人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他改变的原因何在？就在之前，这个人也曾讥诮主(太二十七 44；可十五 32)。然而从他的话里面，我们可以知道那时他的良心发现了，就对神生了敬畏的心。这个人可能和主惟一的接触就是在十字架上。但因为他看见了主在十字架上的情况，听见了祂的祷告：「父阿，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知道」，而被主光照、认罪悔改了。由于他知罪、认罪、悔罪，即使在生命中的最后一刻，他祈求：「主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主記念他。」那赦罪之恩立刻临到他身上，马上进入救主救恩的功效——去世是与主同在，且与主同进乐园里。这是何等喜乐的同在啊！此外，路加特别指出他的祷告虽然很短，却富有深刻的意义，乃是：(1)身体虽然死了，但灵魂依旧存在；(2)主耶稣虽然受死，却要复活升天、得国作王；(3)人若悔改，便可在祂的国里有分；和(4)人的祷告会蒙主記念。愿主主十架上所说的每一句话，和祂对人的宽容、饶恕所流露出来的爱，也深深的感动我们。
- (三)主完成了祂在地上的使命——主以祂的「生」来寻找丧失的人；以祂的「死」来拯救丧失的人。即使十字架上，祂仍在寻找、拯救被人定罪的这两个强盗。此外，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神的救赎，说出祂是为罪死(Die for sin)，得救的强盗是向罪死(Die to sin)，灭亡的强盗是在罪中死(Die in sin)。愿人人近主的十架，蒙光照、认罪悔改，并经历十字架的功效，而得着救恩的福份。
- (四)得救的人「在乐园里」——指得救的人死后，灵魂暂时停留的地方，他们将在那里安息，等候复活被提的时候来到。这个得救的强盗「在乐园里」，揭示了几项重要的真理：(1)得救不在乎行善(弗二 9)，因为这个强盗已经没有什么机会行善了；(2)得救也不在乎受浸，因为他已没有什么机会受浸了；(3)得救只在乎悔改相信，求告主名(罗十 9~13)；(4)人在临死时还有机会得救，且是立时得救；和(5)得救的人离世后，将不是在坟墓，也不是在地狱，更不是在炼狱，乃是在与主同在的「乐园」。愿「在乐园里」的福份，再一次坚固我们得救的凭据，以及在神国里有分的明确盼望。

### 【默想】

- (一)两个强盗，一个得救，一个灭亡。他们之间的差别不在于他们所犯的罪的大小多少，而在于他们是否知罪、认罪、悔罪。因此，人蒙恩得救的唯一方法乃是真心悔改，相信归主。
- (二)这个悔改归主的强盗，是在临死前的最后时刻转向主，而求主「記念」他，主便接纳了他。这说出救恩的门永远向那些愿意悔改接受的人敞开，即使人在即将死去之前，都能蒙恩得救。此外，当时主在痛苦中，仍然向这个相信祂的人施怜悯。因此，无论得时不得时，我们总要为主传福音。



## 5月18日——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

「他们的眼睛明亮了，这才认出祂来。忽然耶稣不见了。他们彼此说：『在路上，祂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么？』」（路二十四 31~32）

《路加福音》第十九章记载记载主耶稣向往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显现。这两个门徒一个名叫革流巴，另一个则不知是谁。当日他们往以马忤斯村落去，路上谈论最近遭遇到的事。他们谈论时，主接近他们，和他们同行，但这两个门徒并没有认出主。主问他们在谈论甚么，他们告诉祂关于主受审和钉十字架的事，以及妇女们的遭遇。接着，耶稣慈爱地责备他们信心迟钝，基督受害进入荣耀是应当的，并为他们讲解圣经中关于基督的记载。到了目的地，他们强留祂与他们住下。到了吃饭的时候，当祂擘开饼，递给他们时，他们纔认出主来，而祂就突然不见了。两门徒立刻起身回耶路撒冷，到了十一个使徒和众人聚集之处，向他们作主复活的见证。

当他们遇见主之后，他们就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如下：

(1)从「以马忤斯」（路二十四 13），到「耶路撒冷」（路二十四 33）。

(2)从「眼睛迷糊」（路二十四 16），到「眼睛明亮」（路二十四 31）。

(3)从「脸带愁容」（路二十四 17），到「满心喜乐」（路二十四 41）。

(4)从「信心迟钝」（路二十四 25），到「满心相信」（路二十四 41）。

他们事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他们心境改变的过程。首先，他们可能在耶路撒冷亲见主被钉十字架，对他们来说，这真是一个大的打击。他们虽听见妇女们说主复活的事，也听到有人到过空坟墓，但他们的心仍不能肯定主是否真的复活了。他们以为主耶稣的使命失败了，于是两个人灰心地离开了「耶路撒冷」，动身往「以马忤斯」去。接着，在路上，主和他们同行，只是他们的「眼睛迷糊」，却不认识祂。那时，祂问他们谈论什么事，他们的脸上「脸带愁容」，竟失望地用过去式回答说，「我们素来所盼望」，因为他们的盼望和梦想彻底的破碎了。之后，祂慈爱地责备他们「信心迟钝」；并且讲解圣经都是为基督作见证，基督乃是按照圣经的话，从受害而进入荣耀。然后，祂与他们共进晚餐时，擘开饼，并递给他们。在门徒与主交通最高潮的时候，主开启了他们心中的眼睛，使他们「眼睛明亮」，认出祂来。于是，他们心里火热，就立刻回到「耶路撒冷」。最后，正当他们述说所遇见主的事的时候，主亲自显现在他们中间，他们就「满心喜乐」和「满心相信」。

因为他们有这样美好的转变，就不再走下坡路，也不再作退后的人。这对我们的属灵要义，乃是：

(一)与主同行——当我们在软弱、灰心冷淡的时候，以为主不要我们了，其实祂也正亲自就近他们，仍与我们同行。这是何等的安慰！

(二)与主交通——当我们在忧愁、疑惑、无助的时候，祂也会耐心地引导我们与祂彼此互吐心意。这是何等的甜美！

(三)蒙主解开圣经——当我们读圣经的时候，虽然也许仍不明白其中许多深奥的道理，但是听见「祂和我们说话」，其实我们心里也会受感动，像火那样的发热，使我们更信祂，更爱祂。这是何等美妙的读经！

(四)与主同住——在我们每一天生活中，经历与祂同住的生活，就是一个满足、丰富、得胜的生活。这是何等的生活！

(五)与主同席——在我们聚会、查经与圣徒交通的时候，就是享受主自己，领受更丰盛的供应。这是何等的享受！

亲爱的，以马忤斯两个门徒心境改变的过程，岂不也是我们今天对主的经历吗？

### 【默想】

(一)这两个门徒从耶路撒冷到以马忤斯短短的路程中所发生的事，其实不也是我们人生旅途中的缩影。

在人生崎岖不平的道路上，当我们在患难，痛苦与失望中的时候，主岂不也与我们同行吗？

(二)在路上，主与他们一直讲解圣经。与主「一夕」谈，胜读十年书！我们是否羡慕与主谈心？

(三)他们原先走错了方向，而且已走了二十五里(约十一公里)的下坡路，到了「以马忤斯」。但遇见主之后，他们就立时起身，回到「耶路撒冷」。凡是遇见主的人，自然会回头，走属灵的上坡路。



## 5月19日——婚宴的用人

「祂母亲对用人说：『祂告诉你们甚么，你们就作甚么。』」（约二5）

「耶稣对用人说：『把缸倒满了水。』他们就倒满了，直到缸口。耶稣又说：『现在可以舀出来，送给管筵席的。』他们就送了去。「管筵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并不知道是那里来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约二7~9上）

《约翰福音》第二章记载主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主耶稣的母亲、主耶稣和门徒都被请去加利利的迦拿赴婚宴。娶亲筵席中酒用尽了，主耶稣的母亲告诉祂没有酒了。主表明祂的时候还没有到，而主母亲的反应却是要用人照耶稣的话去做。主吩咐用人把洁净的六口石缸倒满水，并把水舀去给管筵席的。管筵席的人尝了酒，就问新郎怎么倒把好酒留到最后。主行神迹的结果就是「显出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

主所行的头一件「神迹」，立定了《约翰福音》其它「神迹」的原则——乃是使人看见祂的荣耀，在信心中见证我们因祂的生命所带来的「质变」。因此，变水为酒的神迹具有丰富的属灵意义，说出：

- (一)人原有的光景——在婚宴中，「酒用尽了」，刚好代表了未得救的人的景况。不信的人没有真正、持久的快乐。人活在地上无论多喜乐、多美满、多幸福，到了最高峰时，就会发现「酒用尽了」，最终乃是一场虚空。因为人若没有主，就没有真实且持久的喜乐，而地上的事物，总是先甜后苦，从盛而衰，最终生命用尽。
- (二)主能改变一切——婚筵的酒用尽了，惟有主耶稣才能将那个局面完全挽回过来。是的，只有主耶稣是我们人生真实的喜乐。地上的喜乐会有尽头，主耶稣作人喜乐却是永远的、无限的。祂能将我们原来平淡且死沉的人生，变成有味且喜乐的人生。祂所变的酒乃是「好酒」，说出主来到我们人生的处境中，使死亡变为生命，平淡变为喜乐。主所赏赐的新生命是丰美上好的(好酒)，为我们带来更美好、更丰富、更实际的享受。人的尽头是神的起头，所以让祂介入我们的婚姻、家庭、工作、教会，而且经历「好酒留到如今」的应验！
- (三)用人与主同工——这群常被人忽略的「用人」(希腊原文 diakonos，意思是仆人、帮助者、执事；尤其是指其执行主人命令的人)，因着他们的顺服和信心，使婚宴的宾客才能享受到主所赐的好酒。其中有五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1)「祂告诉你们甚么，你们就作甚么」——马利亚吩咐用人遵从主耶稣的吩咐。马利亚没有吩咐任何人听命于她或其他人，她只叫他们主听从，只有祂的命令才值得听从。这正是代表每一位真正主的用人，乃是「祂告诉我们甚么，我们就作甚么」。这话也含示：「主若没有告诉我们甚么，我们就不可作甚么」。
  - (2)「他们就倒满了，直到缸口」——主耶稣对用人说：「把缸倒满了水。」这些用人不问任何理由，主说把水倒满了，他们就倒满直到缸口，这种顺服的态度实在难能可贵。
  - (3)「现在可以舀出来，送给管筵席的」——他们明知所送的是自己所「舀」出来的水，却毫不犹豫的遵从祂的话而行，这就是信心的行动。最重要的是，当他们与主合作的时候，也就是祂行神迹的时候。因为人对主话语的信而顺服，乃是祂作事的轨道。
  - (4)「他们就送了去」——「舀」的是清水，「送」出去的却是美酒。何等奇妙！每一位真正主的用人，让别人尝到基督带来的救恩之丰盛。
  - (5)「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好酒从何而来，管筵席的人不知道，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因为只有信顺服的人，才能经历并见证主奇妙的作为。

### 【默想】

- (一)神拣选了这群卑微的「用人」与祂同工，参与头一件的神迹。在神的工作中，虽然祂凡事都能，但若没有人的配合，祂就不作任何事；祂喜悦人的参与，当人信而顺服祂时，就必能经历奇妙的神迹。
- (二)主耶稣吩咐用人的三个动作是很有属灵意义的：「倒满」、「舀出」和「送」。我们原是虚空的器皿，当被主的能力和恩典「倒满」之后，必须将基督的丰满「舀出」，「送」给一切需要的人。

## 5月20日——在殿中作买卖的人

「看见殿里有卖牛羊鸽子的，并有兑换银钱的人，坐在那里。耶稣就拿绳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赶出殿去；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推翻他们的桌子。」又对卖鸽子的说：『把这些东西拿去；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约二14~16）

「对他们说：『经上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你们倒使他成为贼窝了。』』」（太廿一13）主耶稣洁净圣殿一事，四卷福音书均有记载（太二十一12~13，可十一15~17，路十九45~46，约二13~16）。《约翰福音》第二章记载主耶稣第一次洁净圣殿的事例。当时，在逾越节前祂由迦百农上耶路撒冷去。主来到殿里，看见圣殿里有卖牛、羊、鸽子和兑换银钱的人，就用鞭子赶散牛羊，推翻兑换银钱的人的桌子，洁净了圣殿。门徒事后想起圣经所记「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诗六十九篇9节）。其他三卷福音书则记载主耶稣第二次洁净圣殿的事例。在钉十字架之数天前，祂再进入圣殿的院子，赶出作买卖的人，也不许人拿着器具由殿里经过。祂引用《以赛亚书》五十六章7节和《杰里迈亚书》七章11节，责备众人说，主殿应是「万国祷告的殿」，而他们居然使圣殿成为「贼窝」。

### 【在殿中作买卖的人】

「圣殿」原文是「神圣的处所(sacred place)」，指包括圣殿本身，并其四围和院子的全部地区。而这里的「殿」指的应该是「外邦人院」，是开放给外人敬拜用的院子。当时圣殿的祭司允许商人在圣殿的外邦人院作买卖，售卖献祭用的牛羊鸽子及其他祭品；又因圣殿不收希腊和罗马的钱币，犹太人缴纳殿税或奉献，须用指定的希伯来钱币，故有兑换银钱的人，为那些外来朝圣者提供方便。这类买卖商业行为，表面看似似乎并无不妥，但实际上有下列严重的弊端：(1)因买卖是在圣殿的范围内进行，神圣之地因而被玷污；(2)占用外邦人的院子，剥夺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权利；和(3)因祭司和商人勾结串通，祭司给予商人各种方便(例如祭牲未严格检验，有瑕疵者也予通融)，而商人高价剥削，然后朋分暴利。因此，主赶出这班在殿中作买卖的人，是因他们使敬拜神的圣殿受亵渎。

### 【第一次洁净圣殿】

主第一次称殿为「我父的殿」，因祂是以神儿子的资格，来洁净圣殿，其中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殿里有卖牛羊鸽子的，并有兑换银钱的人」——圣殿本是敬拜神的地方，却有一班人在殿里作买卖，轻视敬拜神的圣殿。在主耶稣的时代，圣殿有作买卖的交易活动；如今这也是教会所面对的危机。请注意，教会聚会乃是为了敬拜神，而不是社交中心，或吸引人参加种种的活动。
- (二)「拿绳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赶出殿去」——主所用的鞭子可能是指灯心草作成的，说出祂乃是用慈绳爱索，来洁净神的殿。让主用祂爱的鞭子，赶出我们心中一切的污秽、掺杂、罪恶！
- (三)「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推翻他们的桌子，把这些鸽子拿去」——主不喜悦人藉任何属灵的事，而以敬虔为得利(兑换银钱)的门路(提前六5)；或消灭圣灵(鸽子豫表圣灵)的感动等情形。
- (四)「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祂表明圣殿是「我父的殿」，意思说祂是父神的儿子，祂的使命乃是要把受亵渎的圣殿，恢复到原有的功用。让我们也不轻视敬拜父神的殿。

### 【第二次洁净圣殿】

主第二次称殿为「我的殿」，因祂是以王的资格，来洁净圣殿。祂的殿应该是「祷告的殿」，是人与神交通、和神同工，让神得着荣耀的地方；而如今之处却成了「贼窝」，被一班在殿里作买卖的人，搞得乌烟瘴气，使神无法在这样的殿里得着安息。人来圣殿是为赎罪，这些不公义的买卖却陷人于罪，使人对献祭轻忽，是例行公事，虚应故事一番。结果，人不但未被带到神面前专心寻求祂而祷告，反倒沾染污秽，使它成了「贼窝」。主耶稣洁净圣殿之举，表明主不容许祂的殿沾染任何污秽。

### 【默想】

- (一)今天的教会是敬拜神的中心，还是人社交或交易的中心？请记住，祂说：「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让我们不叫主「心里焦急，如同火烧」（约二17）吧！
- (二)我们乃是主的「殿」（弗二21），作祂安居的所在。让我们常常祷告，与祂交通，使祂得安息吧！
- (三)我们的身体就是神的「殿」（林前六19）。我们里面是否洁净呢？让主清理我们一切的不洁吧！

## 5月21日——重生的尼哥底母

### 【档案】

【地点】耶路撒冷。

【身分】犹太人的官。

【亲属】不详。

【性格】虔诚、谦卑、勇敢和忠诚。

【同时代人】耶稣，该亚法，彼拉多，和亚利马太人的约瑟。

【重要事迹】(1)他夜里来见主耶稣，之间的谈话论到了「重生」。

(2)他反对法利赛人的偏见，勇敢的为主辩护。

(3)他在主死之后，公开的带着没药及沉香约一百斤，来膏主的身体。

### 【简介】

「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犹太人的官。这人夜里来见耶稣。」(约三 1~2 上)

「内中有尼哥底母，就是从前去见耶稣的，对他们说：『不先听本人的口供，不知道祂所作的事，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祂的罪么？』(约七 50~51)

「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里去见耶稣的，带着没药和沉香，约有一百斤前来。」(约十九 39)

关于尼哥底母的生平事迹，只有在《约翰福音》五次提到他的名字。约翰描述他的特点，如下：(1)他是一个法利赛人，表示他热心祖宗的遗传；(2)他是一个犹太人的官，表示他在社会上具有崇高的地位；(3)他是一个尊敬神、寻求神心意的人；(4)他是一位老年人，具有不少的人生阅历；(5)他是一位以色列人的先生，具有极高的教育水平；(6)他是一个谦卑的人，因为肯虚心向较他年轻的耶稣移尊就教，并且恭称祂拉比；(7)从他和主耶稣的对话可以看出，他是一个诚实且有道德的人，可是当时却还未重生得救；(8)他得救之后，却暗暗的作主的门徒；和(9)他因被主死十字架的爱所摸着，就公开承认自己是基督徒的身分。

约翰三次记载尼哥底母的重要事迹：

- (一)他在夜间拜访主耶稣(约三 1~21)——当主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有许多人听了祂讲的道，看见祂所行的神迹，就信从了祂。尼哥底母也想进一步明白基督的真理，但又怕人反对讥笑，所以便在夜里来见耶稣。从他开门见山的话，表明他想要从主耶稣领受更好的教训，使自己成为一个更好的人。殊不知主耶稣却指引他一条永远生命的道路——他需要「重生」，得着神的生命！有神的生命，才能与神的性情有分，才能懂得神的事情，也才可以生活在神的地方。那一夜，震撼了尼哥底母。在主耶稣与尼哥底母之间的谈话中，主耶稣将福与祸、生与死的道路清楚放在他面前，让他作出抉择。后来，他重生得救，开始崭新的人生。
- (二)他为主耶稣辩护(约七 45~51)——在住棚节，祭司长与法利赛人商议，想要捉拿主。尼哥底母身为公会的一名成员，也在其间。显然他已重生，相信了主耶稣基督。于是，他不顾自己的声誉地位，站出来为主说话，认为他们应该给祂辩护的机会。此时，他还不敢承认自己是基督徒。
- (三)他勇敢的埋葬主耶稣(约十九 39~40)——在犹太公会控诉主耶稣罪状的会议中，他若非不敢挺身而出或者缺席不在场。但在主十字架上刚死，他就带了一百斤没药和沉香前来，与亚利马太人约瑟用麻布包裹祂的身体，一同埋葬了主耶稣。这件事足以说明他对主的爱心和忠诚。

### 【默想】

- (一)福音的大能，能改变一切相信的人。尼哥底母名字的意思是民众间的得胜者。虽然他是耶路撒冷有名望的人，但他渴望见主耶稣，在夜里单独与祂促膝长谈，而经历了生命的改变。我们是否有追求真理的心，肯与主有心对心的对谈呢？
- (二)十字架的大爱，能改变一切害怕的人。在他得救之后，害怕犹太人，不敢公开承认相信基督。但当主耶稣死后，他再也没有原先的惧怕、犹豫、畏缩，而甘愿冒风险，埋葬主的身体。我们是否在人面前敢勇敢的站出来，见证主的爱，让人知道我们是基督徒，而不是作隐藏的基督徒呢？



## 5月22日——改变的尼哥底母

我们继续深入讨论尼哥底母的事迹。

### 【与主谈话】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三 3）

「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4~16）

《约翰福音》第三章记载主耶稣与尼哥底母三问三答「论重生」的谈话中，指出谁必须重生？为何必须重生？重生的意义为何？怎能重生？这个谈话分三段进行：

- (一)他带着寻求的心，「**来见**」主耶稣——他和主耶稣的谈话，是「面对面」的。他想要从主那里，知道更多的和更好的道理。主却告诉他：「**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主耶稣的回答似乎与他所说的不相干。但主的意思是：「你找我为求教训，但你所需要的是重生。道理不能叫你悔改，重生才能叫你够看见神的国，并明了神国度中一切属灵的奥秘。」
- (二)他带着谦卑的心，问主耶稣说：「**如何能重生**」——他和主耶稣的谈话，是「思想对思想」的。他的思想不明白一个人怎能够重生，甚至认为人根本无法再进母腹生出来。主耶稣再加以解释，告诉他：(1)重生的凭介——乃是水和圣灵，而能进神的国；(2)重生的法则——乃是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3)重生的奥秘——如同人不晓得风，但可以感受(风吹和响声)。主的意思是：「你不要把从母腹生和从圣灵生混为一谈。人凭肉眼的感官难以理解风吹的情形；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所以，你惟有靠圣灵、借着圣灵、并且在圣灵里才能重生。」
- (三)他带着受教的心，问主耶稣说：「**怎能会有这事**」——他和主耶稣的谈话，是「心对心」的。他的意思是，重生的过程如何？主耶稣继而强调：(1)重生的事实——乃是发生在地上的事，因祂是从天降下，在地上的道成肉身的一位；(2)重生的根据——乃是主被钉在十字架上，正如摩西举蛇；和(3)重生的条件——乃是「信祂」。主的意思是：「你如何重生，乃是神的爱，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世人，而叫人借着信祂，接受永远的生命。」因为有尼哥底母的「**怎能？**」我们得着了主耶稣这段极宝贝的话——《约翰福音》三章 16 节。这是圣经中最为人们所知的一节，简单直接地总结了主耶稣教导尼哥底母关于人如何能够重生的问题。

### 【为主辩护】

「内中有尼哥底母，就是从前去见耶稣的，对他们说：『不先听本人的口供，不知道祂所作的事，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祂的罪么？』」（约七 50~51）

《约翰福音》第七章记载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想要下手捉拿主耶稣。就在此时，尼哥底母因领受主的教导，于是为祂辩护，认为他们没有给祂辩护的机会，就定祂的罪，是不合乎犹太的律法。他为主仗义执言是需要冒着极大的风险，可见他的生命已彻底被主改变了。

### 【埋葬主的身体】

「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里去见耶稣的，带着没药和沉香，约有一百斤前来。」（约十九 39）

《约翰福音》第十九章记载在主死之后，他公开的带着没药及沉香约一百斤，来膏主的身体。这数量是非常的大，缠裹身体也是一件错综的工作。他勇敢且用心的行动，证明了他对主的爱和尊敬。

### 【默想】

- (一)「有没有重生」是任何基督徒应该关心的议题，也是我们传福音的重要主题之一。从主耶稣与尼哥底母的谈话，使我们明白只要人有「寻求」、「谦卑」、「受教」的心，就必蒙主光照启示；并借着信祂，必经历生命的改变，因而确定自己「重生」了，就是得着神的新生命，而过着新的生活！
- (二)《约翰福音》第七章记载人们因对主的不同反应，就为祂起了纷争。当遇到怀疑、困惑、反对的人，愿我们也像尼哥底母一样，勇敢地为主作见证吧！
- (三)尼哥底母用爱心埋葬了主耶稣，指出主的身体在爱祂的人手中，被膏和安放在新坟墓内。何等的勇敢！愿我们也像尼哥底母一样，用心地为主作一件美事吧！

## 5月23日——迦百农的大臣

「耶稣对他说：『回去罢，你的儿子活了。』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约四 50)

《约翰福音》第四章记载主医治大臣之子的第二件神迹。这位住在迦百农的大臣，离当时主耶稣所在的迦拿至少有二十三哩之远。他心急如焚，因为他的儿子「患病」，而且「快要死了」。当他听到主耶稣所行的事迹，心中燃起一丝希望，就一路赶到迦拿来，恳求主帮助他那垂死的儿子。在他心中，认为只要主到了他的家，他的儿子便会得医治。我们的主显示出祂的无限爱怜和无限忍耐！祂明白这位着急的父亲，安慰他并给他确实的应许，「回去罢，你的儿子活了。」他丝毫不怀疑主所说的话。就是这么简单，他带着相信的心回家去了。起先催逼他去找寻主耶稣所燃起的信心小火花，如今成了信心的熊熊火焰。正当他相信主话的时候，他的儿子就得了医治。最后，他不但自己相信，他的全家都信了。

《约翰福音》中每个神迹都有特别的属灵意义。在医治大臣之子的神迹中，我们看见了：(1)祂乃是超越一切时空的大能主，距离不能限制祂，而祂的大能使人脱离疾病和愁苦的境界；(2)这位着急的父亲，因他简单相信主的应许和顺服主的话，就在他信的那一刻，他的儿子康复了。约翰强调这神迹的目的乃是为了使人产生对主的信心，而信心不是感觉、不是眼见，乃是在主的话语上抓住祂的应许。

此外，从这大臣与主相遇的过程中，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他信心的特点——

- (1)谦卑的信心，因他亲自来请求主耶稣下去，医治他的儿子。
- (2)经得起考验的信心，因他虽受主耶稣指责看到神迹才信的人，却未拂袖而去。
- (3)信主应许的信心，因他听信主耶稣的话，就回去了。
- (4)信服的信心，因他证实主耶稣的信实和大能，而全家信服。

### (二)他信心增长的步骤——

- (1)听见祂——「耳」听道是通道的开端(罗十 17)。
- (2)来见祂——「脚」必须到主面前来(太十一 28)。面临危机绝境，只要肯「来」就有希望。
- (3)求祂——看见自己全然无助，才会谦卑的开口「求」。若不求，就不能得着(雅四 2)。
- (4)信祂所说的话——简单的「心裏」相信，乃是得着主应许的唯一之路(罗十 10)。
- (5)遵祂的话回去——「信而顺服」乃是信心长进的表现。

### (三)他信心增长的结果——

- (1)由道途「听」说的信心，到亲眼「见」主的信心。
- (2)由「看见神迹奇事」的信心，到信托主「话」的信心。
- (3)由抓住主的信心，到被主抓住的信心。
- (4)由被时间和空间限制的信心，到超越时间和空间的信心。
- (5)由不凭眼见的信心，到经历实效的信心。
- (6)由「个人」的信心，到「全家」的信心。

**【不愿叫信他的人失望】**司布真曾经一度胆怯到一个地步，若是无人陪伴，他就不敢穿过马路。一日，他在英格兰银行附近，遇见一位盲者，对方紧紧抓住他的手臂，请他带他穿过那条可能是全伦敦人、车来往最多的路。他只得承认，连他自己也不敢冒险。那位盲人说：「可是你是看得见的。」司布真答说：「是的。我是看得见的；但是我害怕。」盲人说：「只要你是看得见的，我便信任你。」终于信任胜了胆怯，司布真便和那位盲人安全走过马路。盲人就说：「我知道可以信任你。」

司布真经常提起这件事，藉此劝人信靠基督。他说，被人信任的感觉，使他战胜了自己的胆怯，因他不顾叫信他的人失望。照样人若逾发信靠基督，祂便逾发成就祂的应许。

### 【默想】

(一)主医治大臣儿子的神迹，说出他简单相信主的应许和顺服主的话，体验了超越时间和空间的医治。

让我们也运用信心，经历信心增长的步骤——「听」、「来」、「求」、「信」而「顺服」吧！

(二)迦百农大臣在遭遇儿子患病快死了的时候，求助主耶稣，而因信经历了神迹。主借着人的苦难和疾病，激发人的信心，提升人的信心，成全人的信心。让我们的信心也是建立在祂的应许上吧！

## 5月24日——毕士大池旁的瘫子

「在那里有一个人，病了三十八年耶稣看见他躺着，知道他病了许久，就问他说：『你要痊愈么？』病人回答说：『先生，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我正去的时候，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耶稣对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罢。』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来走了。」(约五5~

《约翰福音》第四章记载主耶稣所行的第三个神迹，就是医治毕士大池旁的瘫子。这故事本身，充满了戏剧性的提示。任何神迹故事都比历史事实有更多的属灵意义，就是最简单的神迹都是教导我们如何面对人根本的问题和永恒的生命。此外，约翰指出主耶稣不仅医治人的无能力走动，也使人脱离罪恶的祸害，而帮助人认识并体认主的救恩何其全备，祂的爱何其伟大，祂的能力何其超凡。

主如何医治三十八年瘫子，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主爱的寻找，祂主动上耶路撒冷来看他——这位病了三十八年的可怜病患，虽然他天天在池边，极其盼望病得痊愈。无奈「没有人」把他「放」在池子里。三十八年真不是短的日子，也许是在那人半生的年日里，天天都在忍受肉身的折磨，忍受精神上的空虚和痛苦。三十八年过去了，他仍然躺在那痛苦的盼望里，很可能他永远不会得着他所希望的。这不单是他的病况的写照，也是人的生命残缺的写照。人不能解决生命上的难处，人自己也不能救自己，历世历代的人都对自己存着希望，每个人都活在自己的理想的等待中，但是每一个都不例外的，全是带同他自己的希望与理想进到坟墓里去。但当他心中的期望几乎绝望之时，主耶稣「看见」了他，祂「知道」他病了许久，祂就主动采取了行动。
- (二)主爱的就近与询问，祂使拯救临到他——祂看见他躺着，就说，「你要痊愈么？」这看似多余的问题，其实隐含着主耶稣极大的关怀与慈爱，是祂主动介入到这位病人的生命当中，使他从一切人、事、物转向这位伟大的医生。祂先带他面对他最深的需要，渴望被医治。今天不是主耶稣能不能医治，是他要不要痊愈。我们的主并不是在问他是否已下决心，决定要得痊愈。这不是一个意志的问题，而是一个愿望的问题。「你要不要得痊愈呢？」主耶稣知道这是他最大的心愿，但祂同时也想听到他亲口承认自己是多么的无助，并渴望得到医治。就如救恩一样，主知道我们有多么的需要拯救，但祂也等着听到我们亲口承认自己走迷了路，并且愿接纳祂作我们的救主。接受救恩的第一要素就是我们要一个有强烈的愿望。主耶稣来对我们说：「你真的要改变吗？」如果在我们的内心深处我们满足于现状，就不会有改变临到我们身上。
- (三)主爱的命令，祂叫他拿着褥子行走——主简洁有力地给他三重命令「：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对于一个躺了三十八年的病人，是不可能靠自己的力量站起来，但主的命令带着权柄与能力，主的医治是立刻而完全的。当这人相信耶稣的话，完全顺服祂的命令去行时，奇迹就发生了。新生命和能力便涌进那病人身上。他立时得到痊愈。那多年无用、虚弱的手脚一下子充满力量，他立刻听从主的话，就拿起褥子来走了。当主耶稣进到他的生命中时，就有了一种荣耀的结果。开头他的褥子是他的主人，末了他是他褥子的人了。开头他完全是依靠别人，他所有的力量都离开了他自己，末了在他里面有一个力量使他能够站立起来，并且不仅是行走，照着希腊文的语态乃是「不断的行走」或「一直行走」。所以，不论我们感到多么无助，只要转向这位全能者，经历祂生命医治的大能，祂能叫我们胜过一切的软弱和无能。

亲爱的，我们是否觉得瘸腿不能行走吗？我们是否常因看不能行善而感觉失望吗？我们是否曾一再的尝试一再的失败吗？我们是否因生活中的困难或挫折失去盼望呢？我们千疮百孔的内心，谁能修补呢？没有一个办法能医治我们，也没有一种努力能医治我们，只有这一位生命的救主能。当我们失意时，惟有祂「知道」我们内心深处的需要。所以不论我们感到多么无助，只要转向这位全能者，和祂有活的关联，经历祂生命医治的大能，祂能叫我们胜过一切的软弱和无能！

### 【默想】

- (一)我们是否知道主的救恩带给人全新的力量和医治？祂的爱何伟大？祂救恩的能力何超凡？
- (二)我们是否也经历身、心、灵得到主生命的医治，而叫我们瘫痪的人生变成有力的人生呢？



## 5月25日——奉献五饼二鱼的孩童

「在这里有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只是分给这许多人，还算什么呢？」(约六9)

《约翰福音》第六章记载主耶稣所的第四个神迹，就是主喂饱五千人。主耶稣渡过加利利海，有许多人因为看见主耶稣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迹而跟随他。祂看见这许多人，就问腓力从哪里可以买到饼给众人吃。腓力回答，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也是不够叫众人吃一点。安得烈告诉主，有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但无法满足众人的需要。主耶稣要门徒让众人坐下，祝谢后分给众人，众人吃饱了剩下的饼碎竟装满十二个篮子。

五饼二鱼的神迹重要性是十分明显的，因为四卷福音书均有记载(太十四13~21，可六30~44，路九10~17，约1~15)。然而，约翰更详尽描述的这个神迹，包括主对门徒腓力的考验，奉献了五饼二鱼的小孩，以及分五饼二鱼的经过。另一主要不同之处，是约翰叙述在这个事件后，很详细的解释其属灵意义。因为约翰是以「主耶稣是天上降下的生命粮」的角度来叙述这个「表号」，显明祂能把有限变成无限，将贫乏变成丰富，并且祂就是生命无限丰盛的供应。此外，这神迹的发生在于孩童肯把自己所有的一切，都交在祂的手中，而主就使它们成为众人的祝福，供应了五千人，并且还有丰富的余剩。

孩童奉献上了五饼二鱼，让主显出神迹，使五千人都吃饱有余，有二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他奉献的是他手中所有的——这个孩子听见主耶稣与门徒讨论吃饼的问题，就拿出自己所有的五饼二鱼来，要分给大家吃。在当时的环境来看，他「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是贫穷人家的食物。他知道这是他家人为他预备一天的食物，而也没有想到他带着的大麦饼不是好饼，却主动无私完全地拿出来，献上给主。这件事看出他那颗单纯可爱的心，也说出他对主及别人的关怀。虽然圣经并没有提到他的名字，他所作的却永受人纪念。

在奉献的事上，陶恕说：「在神的眼中，我所付上的，不是按我曾付出多少来衡量，而是按我献上之后，还剩下多少来作标准。」换言之，神不是看我们奉献的有多少(How much we give)，祂是看我们里剩下的还有多少(How much we keep)。宋尚节说到这五饼二鱼是完全的献上。五饼代表了人的五官、五脏、五指、五觉等。二鱼，代表人的两只眼睛、两只手、两只脚等。总括乃是神要人完全地献上。今天主也问我们，是否像这孩童一样，肯完全地献上，而被祂所用。

(二)他奉献的算不了什么，但在主手里就不同了——安得烈对主说，「五个大麦饼，两条鱼，只是分给这许多人，还算什么呢？」若是没有孩童交出来的五个饼，两条鱼，就没有让众人吃饱的饼。让我们尽所能的，将所有的交给主，祂能完成我们所不能的。我们不断数算的是资源的多寡，却忽略那赐无限祝福的主。若没有主的「祝福」(太十四19)，就是比二十两银子更多的饼，也是不够的。让我们认识这个事实，只要倚靠主，并等候祂的神迹就行了。因此，这神迹表达了不在乎我们手里有多少饼，乃是在乎有没有把饼交在祂的手中，而成为分给众人的「祝福」。我们虽然微不足道，手中所有的，也极其有限，但只要我们把自己完全交托在祂的手中，祂能使用我们，使我们成为别人的「祝福」。愿我们都能把自己奉献给祂，交在祂的手中，而成为神用来「祝福」别人的器皿。

【主知道，这就够了】这个神迹一直鼓励着十九世纪的乔治慕勒，因为他在英国办一个孤儿院，收容二千孤儿。没有固定的入息来维持这个机构，他也从来不向人募捐，然而，来自世界各地的善款不断的寄来。孤儿院有时也面临着断炊之虑，但他总是说：「主在考验我们，我们虽然不知道怎样做，但主知道，这就够了。」他们每一次的困境，果然都有惊无险地度过了！

### 【默想】

(一)主喂饱五千人说出祂的救恩带来丰盛的供应，使饥饿的变饱足，显明祂是生命之粮。面临庞大需要，祂能应付、供应；只要将我们的所有(孩童的五饼二鱼)全交给祂，仰望祂的「祝福」吧！因为祂丰富富地供应，必超过我们的所求所想！

(二)我们手中所有的，极其有限，似乎不足以应付眼前庞大的需要。但我们可以将仅有的交给主，祂能用来成就大事，带来全然不同的结果！因为祂能从有限创造无限，将平凡化为传奇！

## 5月26日——为永生食物而劳力的人

「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约六 27)

《约翰福音》第六章讲述主耶稣以五饼二鱼喂饱了五千人之后，众人逼祂作王不成。他们就翻山越岭、下船渡海到迦百农去找祂。接着，众人与主耶稣有四次的答问：

- (一)众人问：「拉比，是几时到这里来的」，说出当时他们找着主的背景；  
主没有直接回答，却指出他们找祂的错误动机，乃是因吃饼得饱。
- (二)众人问：「我们当行甚么，才算作神的工呢」，说出他们捉住祂话语中所提到「劳力」的问题；  
主回答：「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指出作神的工乃在乎「信」，不在乎「行」——是接受，不是付出；是让神作，不是为神作。
- (三)众人问：「你行甚么神迹，叫我们看见就信你；你到底作甚么事呢」，说出除了前天主叫五千人吃饱的神迹以外，他们还要另一个从「天上来的」神迹；  
主回答：「祂从天上赐下粮来给他们吃」，指出这粮不是摩西赐给他们的，而是能赐人生命的。
- (四)众人提到，「主阿，常将这粮赐给我们」，说出他们的想法仍然是物质的粮；  
主回答：「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指出祂能满足人一切的渴望，满足人一切的需求

约翰强调主要人把注意力转移「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而劳力」，而祂就是「生命的粮」(永生的食物)。从这四次答问，我们看到「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而劳力」的人的特点：

- (一)人生的目标，不是为着肉体 and 短暂的利益(吃饼得饱)而努力，乃是追求那一位永远长存的基督，因祂就是人一切问题的答案。
- (二)作工的目的地，乃是相信祂是神所差来的，因问题不在于人能作甚么，乃在于人是否信祂的所是以及祂的所做，而让神的工作在人身上继续发动。
- (三)生命的奇迹，乃是找着祂、看见祂、相信祂和亲近祂，而与祂联合得享祂丰满的生命。
- (四)生活的动力，乃是靠「生命的粮」，才能过得胜的生活，因「人活着…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四 4)。

从本段圣经节，我们看到如何「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而劳力」：

- (一)认识祂就是「我是」——「那存到永生的食物」指属灵的、供灵命生长所需的食物。因此，祂宣告祂就是「生命的粮」。这是在《约翰福音》中，主耶稣用「我就是」这词组来描述祂自己；这词组在原文是庄严而加重的语气，表明祂就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的神。《约翰福音》一共记载了七个众所熟悉的以「我是」开始的句子，宣告基督乃是神自己来满足人一切的需要。而祂的名字就是「我是」；我们需要什么祂就是什么。祂是祂以自己来满足我们的一切需要。主宣告「我就是」生命的粮，表明祂不但能满足我们灵命的饥饿，而且叫我们凭这生命的粮而生活。
- (二)相信祂——在此「劳力」特别是指信神所差来的。因此，我们不仅是相信而接受祂，乃是信入而联于祂的能力、智慧、引导、保守、供应。基督有如神所开的一张签了名的空白支票，而我们只须用信心来支取祂一切的丰富和无限的祝福。
- (三)到主这里来——不仅仅是参加教会的活动、例行祷告、读经等，乃是建立信靠祂、顺服祂、爱祂的关系。所以要存清洁的心到主面前来，让祂宝贵的话语感动、光照、引导我们。主啊，你若来吸引，有谁不跟随呢(歌一 4)？

### 【默想】

- (一)「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而劳力」，提醒我们我们人生努力追求的目标，不该是属地、短暂、必废坏的，要过去的，只有今生的意义而无永存价值的事物，而该是「永生的食物」，就是主的话！
- (二)「永生的食物」就是「生命的粮」，乃是赐人生命。让我们到主面前来，亲近祂，享受祂，以祂为满足，好叫我们属灵的生命，因「生命的粮」而活着！

## 5月27日——退去的门徒

「从此祂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约六 66)

《约翰福音》第六章记载许多人在开始的时候，跟从主耶稣；但在结束的时候，很多门徒「退去」，不再和祂同行。

(一)这些门徒「退去」的原因：

- (1)听不懂主的话，在主的话上跌倒——他们中途退去，是因觉得主的话「甚难」，原文是难以接受、刺耳、令人讨厌的意思，而与主决裂。因此，我们的态度应是相信圣经、尊重圣经、宝贵圣经；否则恐怕有一天也会退去。
- (2)完全凭着肉体来认识主的话——他们一直从物质的角度去理解主的话，而不明白要从属灵的角度去理解。因此，我们的态度应是读主话时要接触主的灵；否则所得的不过是字句、仪文，于我们并无益处。
- (3)不信——他们不是不能明白祂的话，乃是因不信而听不进。因此，我们的态度应是信「祂是」，并且信祂必赏赐寻求祂的人；否则不能得神的喜悦(来十一 6)。
- (4)未蒙父神恩赐——骄傲的人总以为自己什么都能，故当然他们不信。但我们所以能相信主耶稣，乃是从父神领受恩赐。因救恩的来源，不在于人，乃在于神，并且是神的礼物，出于神所赐的(弗二 8)；所以得救，是我们自己作不来的，也是我们所不配得的。因此，我们的态度应是完全信靠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主耶稣(来十二 2)；否则恐怕有一天也会退后。

**【你甘心被淘汰么】**「他们吃了饼和鱼之后，你看他们是何等热心追求主，他们不辞辛苦，不怕路远，要来寻求主。但是，当主指出他们追求的存心不过是为着吃饼得饱的时候，当主说出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十字架生命之道的时候，当主没有照着他们的心愿成全的时候，当主叫他们的盼望落空的时候，从此祂门徒中就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了。如果追求的目的不是主自己，而是在主以外的甚么，这种人都是经不起试验的，都是要被淘汰的。…亲爱的旅伴，你站不住了么？你甘心被淘汰么？虽然蒙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但愿我们不是退后的人，乃是有信心奔那前面道路的人。」——愚

(二)我们如何才不致中途「退去」：

- (1)看见主复活升天的地位——相信祂救赎的工作已完成，而到主面前来；
- (2)认识主是赐人生命的灵——相信祂如今已经成了「赐人生命的灵」(林前十五 45 原文直译)，使我们日日更新，生活结出丰满的圣灵果子。
- (3)享用主应时的话——经历我们读圣经时客观的和常时的话(logos)，在我们的生活中转变成个人实时的、应时的和主观的话(rhema)。因主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 (4)惟主才有永生之道——认识主「有永生之道」，有永远的价值，永远的荣耀，我们的心就不肯「归从」别的任何人事物。因为只有祂，没有别的可以值得我们跟随着了。
- (5)已经相信主了——只有持续一直相信，才能忠心地跟随祂。
- (6)认识主是神的圣者——建立与主亲密的关系，以致认识祂是谁。

**【要有继续航行的信心与决心】**当哥伦布初次航行大西洋探寻印度时，每天在他私人航海日记上记下一句话：「今天我们继续航行。」当时他正在极度绝望的情况中，他们共有三艘船，其中有一艘已失了舵，船上的水手已萌起叛乱之心…，但他却能坚持其信心，写下「今天我们继续航行」。这是多么伟大的信心与决心！今天的基督徒也该有这种决心，不管在任何艰困的环境中，仍有「今天继续航行」的信心，永不灰心，绝不气馁地走完人生旅程，因为那忍耐到底的必然成功。

亲爱的，在信仰的道路上，困遇到难时，有些门徒也离开主耶稣，那么我们也想过离开祂吗？

### 【默想】

- (一)门徒对祂是生命之粮不同的反应，指出因认识不清，有「退去」的；也有因认识祂有「永生之道」，就坚定地跟随祂。圣徒啊！我们应当归从谁呢？
- (二)主的话乃是一块试金石。我们对基督的委身乃是建立在「永生之道」。请记住，无论多少人「退去」，我们持定「永生之道」，乃是跟随祂到底并与祂同行的原动力。



## 5月28日——干渴的人

「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七 37~38）

《约翰福音》第七章记载在「住棚节」的末日，主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祂并应许信的人要接受圣灵如同「活水的江河」。

### 【住棚节的背景】

这件事发生在「住棚节」。「住棚节」是在犹太历七月十五日开始(相当于阳历九、十月间)，一连庆祝七天。期间，时值庄稼收割完毕以后，百姓都上耶路撒冷过节，居住在以树枝临时搭盖的棚内，纪念他们祖先四十年飘流旷野时住在帐棚内的经历，并感谢神厚赐一年的丰收，使生命生生不息和使人们生活快乐。在整个节期之内人们都离开他们的房屋，住在小棚里因而得名。这期间，在房屋的天台上，在道街上，在城市的广场中的在花园内，甚至在圣殿的庭院里，到处都搭起小棚来。而且按当时的习俗，祭司则每天用金水壶，从西罗亚池盛水回来，经过水门，带回圣殿，然后将水倒进圣殿祭坛旁的银盘，藉此纪念摩西击打盘石，为以色列人取水的神迹(出十七 6)。接着百姓便感恩，宣读赛十二 3「**所以你们必从救恩的泉源欢然取水。**」因而当节期的末日到了，就是最大之日，主耶稣站着高声呼喊是十分有意义的。因为祂就是那出水的盘石，活水的源头，救恩的泉源。所以，祂向一切干渴的人类挑战，宣告惟有祂才能满足人深处的干渴。

### 【主对干渴的人的呼召】

节期的末了，应该是人们尽情享受，欢悦满足的时刻，主耶稣却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当时祂的呼喊，围观的人议论纷纷，并没有引起多少正面的回响；可是这话却在人类历史的天空回荡了近两千年，久久不能褪去。因为祂过去在呼喊，现在仍在呼喊。祂的呼喊不仅是对未信主的人，也是对每一个基督徒呼喊，因为祂的「人若」这两个字是指每一个人说的。这是每一个人无法改变的事实，尽管我们一生觅觅寻寻，内心永难在这心灵空虚、干渴的世界裹得着满足。然而祂不是一位问问题的主，祂乃是一位提供答案的救主。祂能解决我们的一切干渴，不管是甚么样的干渴。两千年来，难以计数的人到祂这里来过，也喝过；并从他们腹中，的确流出了活水的江河。

### 【干渴人的回应】

那么干渴的人如何才能经历生命活水的供应呢？

- (一)渴——我们心灵的渴望是甚么呢？甚么是我们生命深处的需要？除非我们心灵感到不满足，有迫切的需要，否则我们就不会来追求属天的满足。
- (二)来——无论我们有多软弱、多失败，我们都可以到祂面前来。因为祂的供应是无限的。而我们的来必须是天天的、继续的、习惯的。
- (三)喝——就是这样的简单，我们只须敞开心门，借着祷告、神的话、与圣徒的交通，好好的享受祂，支取祂源源不断的丰富、喜乐、满足、平安、能力……。
- (四)信——我们相信祂就是接受祂所成就的一切，并且与祂神圣、丰盛的生命联合，让祂作我们的生命，使我们刚强、得胜。
- (五)流——光喝活水而不流出，里面定会死沉。供应活水不但帮助别人消解干渴，也使我们更深的经历，祂丰富的恩典如同「江河」，从我们里面涌出。

亲爱的，愿我们天天被圣灵充满，尝到祂那活水，经历渴者来喝，信者畅饮！因而不但能消解自己的干渴，且能流出活水的江河，供应别人，解人干渴！

### 【默想】

- (一)主耶稣邀请每一心灵干渴的人到祂这里来，「喝」祂那活水，使我们得着真正的满足。我们是否天天响应祂伟大的呼召——「渴」、「来」、「喝」、「信」、「流」呢？
- (二)我们是否天天经历圣灵在我们的生命中如江河般的涌流呢？

## 5月29日——谁是没有罪的人

「他们还是不住的问祂，耶稣就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于是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他们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约八7~9)

《约翰福音》第八章记载一个行淫的妇人被捉拿的事例。文士和法利赛人带一个行淫时被抓的妇女，到主耶稣面前，要祂裁决。他们说这话，乃是试探祂，要得着告祂的把柄。主以弯腰在地上画字回应。主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并继续在地上画字。主的话摸着每一个人的良心，他们就由老到少，一个一个的出去了。结果只剩下主耶稣一人和那妇人仍然站在那里。主对她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罢；从此不要再犯罪了。」这事例显明人人都有罪，但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替人担当了罪，所以不定人的罪，赦免人的罪，并且还能叫人不再犯罪。

主说，「谁是没有罪的…」，这句话并充分说明了：

(一)人人都是犯罪者

(1)行淫的妇人——依照十诫的第七诫说，「不可奸淫。」(出二十14)奸淫是死罪，众人可以将行淫的人用石头打死。这位妇人是个罪人，因为她被当场逮个正着，罪证确凿，无可推诿。

(2)文士和法利赛人——表面看来，他们是主持公义，维护摩西的律法。但他们意图使主耶稣陷在一个进退维谷的境地。他们想，无论祂怎样回答，他们总可以找到话柄来定祂的罪。如果祂建议饶恕这妇人，他们可以说祂触犯了摩西的律法，并且也没有公义和圣洁的心。但如果祂主张遵照摩西律法把妇人处死，他们也会指控祂触犯了罗马帝国的法律，因为当时罗马政府并未授与犹太人有杀人的权柄；此外，他们也可以说祂没有恩典和慈爱，违反了祂是「救赎主」的使命。达秘说：「人堕落败坏了的心肠就是这样的。他若找着一个人比自己更坏，就倍感安慰、泰然自若，以为别人所犯的罪比他更大，他就能饶过自己。在严厉地指责、控诉别人的同时，他就能忘记自己的恶，在罪恶中洋洋得意。」然而，当他们继续不断的问祂时，祂便站起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主这话摸着了他们的良心，他们个个都以行动表示自己也有罪，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走了。

这证明这个被定罪妇人是**有罪的人**，就是这些定罪者也是**犯罪的人**。他们都是**有罪的人**。圣经上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23)。这意味凡不义的事都是罪(约壹五17)，愚妄的意念是罪(箴二四9)，任何思想、言语、行动，凡不能够达到神圣洁及完美的标准的，也都是罪。我们所行所为，凡够不上神荣耀的，都是在神面前的亏欠，所以我们都是罪人。

(二)只有一位是不犯罪者

这些前来指控妇人的人，一个个羞愧离去，只剩下主耶稣一人和那惴惴不安的妇人。奥古斯丁说：「这时，只剩下一个最大的不幸者和最大的同情者。」这位世上最大的同情者没有审判那妇人(事实上，祂最有资格审判)，但祂知这道她内心的无助、恐惧、罪咎、羞愧，只柔声地说「**我也不定你的罪**」。主虽没有犯过罪，能定人的罪，但祂却不定人的罪，这是祂给予她悔改、更新的机会，并告诉他说：「**从今后不要再犯罪了**」，就是要她不要一直留在罪中生活。主这段话说出：

(1)祂来到世间，为的是要将我们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21)。

(2)祂在十字架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书二24)。

(3)祂救赎的恩典，不但使我们的过犯得以赦免(弗一7)；并且能使我们在信主之后，脱离罪恶权势的生活。正如保罗说：「**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罗六1~2)因为恩典并不是叫人「仍」在罪中，乃是叫人「不」在罪中，而使人与祂联合，并靠着祂生命的能力，能过圣洁的生活。

### 【默想】

(一)在拿石头打人之前，我们是否反思，自己有没有资格论断或指控别人？

(二)这些丢不出去石头的人，都悄悄地走了。若我们在其中，我们的良心是否也会被主的话摸着？

(三)在主的怜悯和赦免中，我们应如何回应祂的恩典，而过新造的生活？

## 5月30日——主的真门徒

「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八 32)

「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八 36)

《约翰福音》第八章记载主耶稣说了「我是世界的光」之后，跟着就有了争论、冲突。而犹太人对祂产生了明显的敌意，这是因为他们不信祂的话。因此，祂对信祂的犹太人说，他们若常常遵守主的道，就真是主的门徒。他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他们得以自由。在旁边不信的犹太人，一听见就立刻回答说，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他们本是自由的。但他们错了，以色列曾被埃及、亚述、巴比伦、波斯、希腊所奴役，他们的时候还在罗马统治之下。但更甚的是，他们对主耶稣说话的时候，还在罪和撒但捆绑之下。很明显，主是在谈论罪的束缚。于是，祂对他们说，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神的儿子能叫人得的自由乃是真自由。毫无疑问，祂就是神的儿子。

主这段话清楚又简要的，说出作真门徒的条件：

- (一)以信心开始——「**耶稣对信祂的犹太人说。**」主这段话是对信祂的人说的。有解经家说这里的「**信**」字，原文表示「才开始进行」之意，故可译作「开始信」，即信得不完全。因此，主向他们解释谁才是主的真门徒。
- (二)遵守祂的道——「**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常常遵守我的道」**原文为「常在我的话里面」。作真正的门徒，并不是情感受吸引，而是要遵守主的话。只有常住在主的话里面的人，才能完全的降服祂的话。因此，人对主话语的态度，就能分辨出谁是主的真门徒。
- (三)必认识真理——「**你们必晓得真理。**」把《约翰福音》第八章 32 节与 36 节摆在一起看，便知「**真理**」就是「**天父儿子**」。此外，圣经告诉我们「**真理**」有两方面的意义：(1)客观方面，指神的启示，使人明白神的旨意，藉以得着救恩；(2)主观方面，指基督自己(约十四 6)，祂是神启示的中心(加一 16)，是神救恩的具体表现(弗三 6)。所以，不要把「**真理**」(Truth)和「**道理**」(Doctrine)二者混为一谈。这二者是大有分别的：人们所讲的「**真理**」，只是有关于「**道理**」；但是主给我们的，是「**真理**」本身，而祂自己就是包罗一切的「**真**」。人的「**道理**」是模棱两可的；祂的「**真理**」是确实的，能叫人认识神，也是我们可以体验的。因此，我们知道祂是真的，在祂里面的也是真的，就是主的真门徒。
- (四)得真自由——「**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我们得以「**自由**」，乃是因为主所成就了救赎的大工，包括下列四方面：
  - (1)祂成全了律法的要求，叫神满意，而使人在祂里面不再受律法的捆绑(加五 1)。
  - (2)祂复活的生命已经胜过了罪，人得称义，使人的罪得赎；并在祂里面不再受罪的捆绑，而叫人脱离罪恶。
  - (3)祂在十架上已败坏了魔鬼，人得释放，而使人在祂里面不再受魔鬼的欺压；并祂的血使人的罪得到赦免，叫人没有良心和魔鬼的控告。
  - (4)祂在十架上已为我们受了神的审判，人得安息，而使人在祂里面不再受死亡的威胁。

所有犯罪的人都是罪的奴仆，都受罪的辖制。惟有神的儿子使我们从罪恶的捆锁中释放出来，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祂粉碎罪的权势，使我们的生命获得真自由，脱离了罪和死的律(罗八 1~2)。因此，有什么比作主的真门徒更尊贵？主的真门徒不仅是知道关于神、人、罪和通过「**天父儿子**」得救赎的客观「**真理**」，而是经历在基督里，叫人「**得以自由**」，不受一切的辖制的主观「**真理**」。

### 【默想】

- (一)我们是否是主的真门徒——常常遵守主的话，而经历无惧、无虑、无憾、无恨，远离罪恶；并有爱、有光、有热等的「真自由」？
- (二)我们是否经历真理必叫我们得以「真自由」——不受罪恶和撒但的迷惑和捆绑，并以追求基督为人生的惟一标竿，而得以认识神的旨意、计划、法则等，因而在活其中？
- (三)我们是否获得「真自由」——生命开始转变，而不再被无知、自义、骄傲、嫉妒、成见等所束缚？



## 5月31日——生来瞎眼的人得看见

「耶稣回答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约九3)《约翰福音》第九章记载主耶稣在西罗亚池边医好一个生来瞎眼的人。约翰记载第六个神迹的故事，是与主宣告「我是世界的光」(约八12)相对照。这个神迹是《约翰福音》所独有的。门徒询问主到底是谁犯罪导致这人瞎眼。主耶稣说明这人瞎眼不是因为谁犯罪纔造成的结果，而是要叫这人显出神的作为来。祂鼓励门徒要抓住机会作神的工。接着，祂用唾沫和泥揉在一起，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叫他往西罗亚池子裏去洗。瞎子去池子一洗，就看见了。

主耶稣医治这个生来是瞎眼的人的背景和过程，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人的光景——这段圣经里提到人不听、不信、轻慢、辱骂，甚至是拿石头打主耶稣。这是因他们被这「世界的神」(林后四4)即指魔鬼撒但，弄瞎了人的心眼，使人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一21)，对有关神的事懵懂愚拙。今天有许多人缺乏属灵的眼光，他们只能看见目前的、暂时的一切，而看不见那将来的、永恒的；只看见外表的、物质的、肉体的一切，而看不见那内在的、心灵的一切。这岂不就是心灵上的瞎眼么？然而神却没有放弃活在黑暗中的人，这是因为祂爱我们、怜悯我们。今天基督仍赐人属灵的光，照亮人因着罪而处于黑暗中的灵魂，使祂「**荣耀福音的光**」(林后四4)照进人的心里，以致人肯接受祂，归顺祂。因此，人若相信福音，就会得救，脱离黑暗的权势，迁到祂爱子的国里，活在光明中(西一12~13)；人若是拒绝，一生则活在黑暗中。
- (二)主的使命——就是叫人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徒二十六18)，因而在人的身上彰显了神的荣耀。约翰对他的描述生动详细，那人可怜绝望的景况，引起了主和门徒的注意。然而门徒却提出「是谁犯了罪」的一个难题。他们都认为他的困境是因为罪的缘故。主却指出：「**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作为**」希腊原文为 ergon，指工作、成就、所作所为。在这里，「**神的作为**」最主要的部分，就是要解决人心灵的眼瞎，将人带到属灵的光照和属灵的认识里面。在主的回答里面，祂表明无意要回答是谁犯罪，纔造成这人瞎眼的问题。祂医治这瞎子的目的，是要彰显神的大能，并证明祂是「**世上的光**」(八5,12)。人生中难免要面对很多不幸的遭遇，与其追究痛苦的由来，不如到主这里来蒙怜悯。因为祂可使痛苦改变，将它转变成彰显神荣耀的机会。
- (三)瞎子的责任——这个瞎子能够看见，是他对主的话「信而顺从」。主用唾沫和泥并抹在这人的眼睛上(象征圣灵将主的话涂抹在人的心灵里)，叫他到西罗亚池(象征神的供应与看顾(赛八6))去洗。他立刻顺服了主的吩咐，去一洗，眼睛就得了医治。在此说明，主医治的能力和怜悯，人的信而顺从——(1)相信主的话；(2)顺服主的话；和(3)加上圣灵的工作，便使神得着了荣耀，而使瞎子眼睛得看见。愿我们也常对主的话信而顺服，而使属灵的眼睛明亮，得以更多认识神的心意。

此外，他重新得到光明，就勇敢地为主作见证。他告诉邻居得医治的经过，并赞扬那位「名叫耶稣」，行神迹的人。他的见证虽简单，但引起人们想要亲自去见一见主耶稣，去认识祂。愿我们也应抓住机会，为主作见证。

**【我就是那块泥土】**一个很有学问的人，讥笑《创世记》所说，神用地上的一块泥土，造成人。有一个基督徒趁机站了起来，为主作见证说：「我不必与你辩论创世记神如何造人的事。但是我要告诉你，神曾临到我的城中，从那城中取出一块最污秽的泥土，又把祂的圣灵吹入那泥土中，叫他成为新造的人，使他大大改变，从一个喜欢罪恶，不要神的人，成为一个憎恶罪恶，爱神的人。我就是那块泥土！」基督徒因着信主而有改变，就能证明祂是赐生命的主，见证祂能使我们黑暗的人生，变成了光明的人生。

### 【默想】

- (一)主医治生来瞎眼之人指出祂彰显出神儿子荣耀——医治大能和怜悯，临到一个无法看见的人。我们是否让神在残缺的生命中，成为彰显神荣耀的机会呢？
- (二)瞎子得医治的过程指出他相信且顺服主的话。我们是否对主的话信而顺服，而使属灵的眼睛明亮，得以更多认识神的心意呢？